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 成果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5 年 9 月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辦理期程	2
參、 執行概況	3
肆、 經費	5
伍、 演習訪評編組及任務.....	6
陸、 各執行機關演習概況.....	9
一、 花蓮縣	9
二、 嘉義縣	10
三、 臺中市	12
四、 宜蘭縣	13
五、 臺東縣	15
六、 南投縣	17
七、 北北桃基	20
八、 新竹市	26
九、 高雄市	27
十、 嘉義市	29
十一、 演習動員能量及民力參與情形.....	31
十二、 各執行機關出席訪評場次.....	33
柒、 結語	35
捌、 附錄各執行機關評核表.....	37
一、 花蓮縣	37
二、 臺中市	46
三、 臺東縣	59
四、 北北桃基	72
五、 新竹市	100
六、 高雄市	113
七、 嘉義市	126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成果報告

壹、前言

本院於民國 99 年起首度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統籌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自 100 年起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更進一步與國防部萬安演習(自 104 年改併同民安演習)合併實施，迄本(105)年止已連續辦理 7 年，有效提升及落實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災害防救支援與合作機制，歷年演習皆要求務實假定災害情境辦理演習；同時聘請專家學者以及各中央部會實務經驗優秀人員，擔任實施計畫審查會議委員及訪評官，以確保災害防救演習能符合實務需求。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爰例與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共同辦理，分別辦理 10 場次(臺南市因 0206 震災重建停辦)及 11 場次演習，自本年 2 月 23 起至 4 月 27 日，透過「綜合實作」及「兵棋推演」等方式完成辦理各項演練。

除擇定宜蘭縣、南投縣及嘉義縣等場次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本年災害防救演習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共同辦理「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模擬大臺北地區山腳斷層錯動引發大規模震災之「複合式情境」為演習構想，同步實施地震避難疏散演練，演練中並將未來世大運場館因應反恐威脅等情境一併納入演練，透過複合性災害議題的想定，讓演習以及各項演練，深度與廣度兼備。

貳、辦理期程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自本年 2 月 23 起至 4 月 27 日間辦理。104 年度演習於去(104)年 5 月 14 日辦竣，本院旋即召開檢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與會，將演習檢討經驗納入 105 年度演習規劃；規劃過程另多次召開行政協調會議，包括演習日期協調會議、綱要計畫會議、評核人員說明會等；另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演習質量，爰導入實施計畫審查會議，希冀透過事前審查，讓各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情境與處置更加符合實際狀況。本院匯集各方意見後，遂於去年 12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下簡稱本計畫)。

本案幕僚作業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動員會報秘書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辦理。重要辦理期程詳如下表：

演習規劃工作重要期程		
日期	重點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104.5.25	檢討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座談會	本院災防辦
104.10.2	研商 105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方式會議	本院災防辦
104.10.14	研商北部縣市聯合災害防救演習初步規劃案會議	臺北市政府
104.11.6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2 號)、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訓令草案研商會議	本院災防辦 暨國防部
104.12.3	105 年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協調會	臺北市政府
104.12.28	函頒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本院災防辦
105.1.25	臺北市 105 年度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地震避難疏散演練第 2 次協調會議	臺北市政府

演習規劃工作重要期程		
日期	重點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105.1.26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審查會議暨訪評人員講習會議	本院災防辦
105.3.11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審查第 2 次會議	本院災防辦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彙整		

參、執行概況

一、辦理機關

(一) 指導機關：行政院

(二)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三) 協辦機關：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四) 執行機關：

1. 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宜蘭縣、南投縣及嘉義縣。
2. 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
3. 災害防救演習：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

新竹市、嘉義市。

二、權責及分工

(一) 主辦機關：

1. 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

(1) 協同審查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內容。

(2) 依本計畫支援演習經費，及遴派訪評委員辦理相關訪評作業事宜。

2. 國防部：結合本院動員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民安2號）演習擇場次共同舉辦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二) 協辦機關：交通部、教育部、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遴派訪評委員辦理相關訪評作業事宜。

(三) 執行機關：訂定演習實施計畫、細部演習項目及狀況想定等全般事宜，並統合各參演單位執行演習；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應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民安2號）演習訓令辦理各項演練

三、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一) 執行機關應將演習實施計畫草案函送指導機關，由指導機關會同專家學者、主辦機關及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分別於1月26日及3月11日辦理2次實施計

畫審查會議。

(二) 執行機關依計畫審查會議之結果，及主辦機關核定之演習實施計畫後實施。

肆、經費

各執行機關辦理演習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或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主辦機關支援災害防救演習為 1,297 萬元，如下表：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經費支援規劃表							
							單位:萬元
縣市/部會	內政部	經濟部	衛福部	農委會	環保署	行政院 國土辦	總額
宜蘭縣	100						100
南投縣	100						100
嘉義縣			24		100		124
臺北市			23		160		183
新北市					130	50	180
桃園市							-
基隆市					50		50
臺中市				100			100
臺南市	(因 0206 震災停辦)						
高雄市				100			100
花蓮縣				100			100
臺東縣		80					80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經費支援規劃表

單位:萬元

縣市/部會	內政部	經濟部	衛福部	農委會	環保署	行政院 國土辦	總額
新竹市		80					80
嘉義市	100						100
支援經費 合計	300	160	47	300	540	50	1,297
備註：國防部支援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1 縣經費；另桃園市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伍、演習訪評編組及任務

一、帶隊官：

(一) 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由本院動員會報指導官擔任。

(二) 災害防救演習由各主辦機關次長或副主任委員擔任，或本院

協調適當長官擔任；本年各縣市演習帶隊官出席情形：

日期	縣市	視導長官/帶隊官
2/23	花蓮縣	本院農委會副主委 沙志一
3/3	連江縣	交通部常務次長 吳盟分
3/7	彰化縣	教育部政務次長 林思伶
3/10	嘉義縣	國防部上將 吳萬教
3/15	臺中市	本院農委會副主委 陳文德
3/17	宜蘭縣	國防部副部長 鄭德美
3/21	苗栗縣	衛福部常務次長 許銘能
3/22	臺東縣	經濟部常務次長 楊偉甫

日期	縣市	視導長官/帶隊官
3/24	南投縣	總統 馬英九/ 國防部副部長陳永康
3/25	臺北市 (101 大樓)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新北市 (明志科大)	教育部專委 邱仁杰
	桃園市 (大江購物中心)	內政部消防署長 葉吉堂
	基隆市 (德和國小)	教育部組長 楊國隆
	新北市 (實兵演練)	行政院長 張善政/ 內政部常務次長 邱昌嶽
	臺北市 (大安森林公園)	衛福部主任秘書 石崇良
	臺北市 (三軍總醫院)	衛福部主任秘書 石崇良
	臺北市 (臺北車站)	交通部常務次長 吳盟分
3/30	雲林縣	本院環保署副署長 張子敬
4/8	澎湖縣	內政部常務次長 邱昌嶽
4/13	金門縣	經濟部常務次長 楊偉甫
4/15	新竹市	經濟部常務次長 楊偉甫
4/18	新竹縣	本院原能會主委 周源卿
4/21	屏東縣	本院農委會副主委 黃國青
4/23	高雄市	本院農委會副主委 陳文德
4/25	臺南市	(因 0206 震災停辦)
4/27	嘉義市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彙整		

二、訪評委員編組：

- (一) 訪評委員由本院遴聘施邦築老師、洪肇嘉老師、陳崇賢總隊長及鄧子正老師擔任專家學者委員，並由主、協辦機關遴派適當人員擔任。
- (二) 訪評委員就各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綜合表現進行訪評，並就演練規劃、演練實施等階段，提出綜合建議。
- (三) 專家學者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專家學者委員	出席場次	小計
施邦築老師	臺中市、北北桃基、新竹市及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4場
洪肇嘉老師	嘉義市及2場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3場
陳崇賢總隊長	臺中市、臺東縣、北北桃基、高雄市及2場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6場
鄧子正老師	北北桃基及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2場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彙整		

陸、各執行機關演習概況

一、花蓮縣

花蓮縣於本（105）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花蓮酒廠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花蓮縣傅崐萁縣長擔任指揮官，中央機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沙副主任委員志一率同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



演練情境

想定為因豪雨來襲並遭遇強震後造成災害等情況，模擬多起複合型災害同時發生之際，如何有效統合消防、警察、衛生、國軍、社政及民政等救災能量及資源，展現指揮搶救應變能力，共同做好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演練重點在於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及受困救出、地震倒塌建築物疏散及搜救、化學車翻覆等，俾以驗證災時各項防災應變作業流程。



這次演習共動員花蓮縣政府各災害防救相關局、處，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花蓮市公所及中華電信、紅十字會花蓮縣

支會等機關單位共同參與，並且也邀集當地縣民眾、村、里、鄰長及學生計 300 人到場觀摩與會，參演人數約 350 人，各式車輛約 30 部。

二、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於本（105）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本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演習分「兵棋推

演」與「綜合實作」二階段舉行，想定情境為芮氏規模 7.1 地震引發複合式災害，考驗縣府團隊結合國軍部隊、民間及鄰近縣市的救災能量，共同實施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等工作。演習由吳副縣長容輝主持擔任指揮官，本院全動會指導官吳上將萬教擔任帶隊官，國防部副統裁官馬中將自強、本院全動會代執行秘書蔡少將忠誠、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張參議清祥陪同，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

上午兵棋推演假嘉義縣警察局辦理，針對轄內發生重大地震時設計各種模擬狀況，推演內容區分為應急整備（災前整備）、應變制變（災害搶救）、復原作業（災後復原）3 節實施，「嘉義縣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必要單位人員及國軍部隊、各公、民營事業單位共同參與推演，以磨練各單位災害應變能力。

下午綜合實作假縣立永慶高中前台糖空地辦理，進行震災防救演練，縣府除動員相關防救災



單位進行搶救外，並結合志工、民防團隊與事業單位參與演練。演習並啟動跨區域支援機制，整合中央、國軍及鄰近縣市救災資源共同投入救災。演練課目包含「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地震房屋倒塌」、「大量傷病患」、「地下管線氣爆搶救」、「災民疏散撤離」、「水庫潰損災害搶救」及「收容場所開設」等 26 項狀況，共動員人員 38 個單位 1640 名、車輛機具 524 架次，演習雖因天候不佳而提前結束，然更可展現縣府對於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

三、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於本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 921 地震教育園區、光復新村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臺中市林佳龍

市長開幕致詞，嘉勉所有參演人員成功展現平日訓練成果，中央機關由本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文德會同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

演習災害主題為斷層活動引發強烈地震及震後豪雨引發土石流的複合型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危害的各項應變、搶救作為與恢復生活秩序之演練。演習活動假臺中市霧峰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及光復新村辦理，演練情境想定為因車籠埔斷層活動產生規模 7.3 的強烈地震發生後，即刻進行災情查報、搶救搜救、資源調度等緊急應變工作演練項目；後續因豪雨引發土石流災害，進行民眾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等工作，以及協助災民恢復生活次序等災後重建作業等。



本次活動除動員市府相關防救災單位外，並結合志工、民防團隊與事業單位參與演練，充分展現市府救災應變能量及做好災害防救工作之決心。

四、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於本（105）年 3 月 17 日辦理 105 年度全民防衛

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演習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二階段舉行，想定情境為芮氏規模 7.0 地震造成嚴重災情，考驗縣府團隊結合國軍部隊、民間及鄰近直轄市的救災能量，共同實施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等工作。

上午兵棋推演及下午綜合實作假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辦理，由林縣長聰賢擔任指揮官，本院動員會報指導官



國防部副部長鄭德美上將擔任帶隊官，本院動員會報代執行秘書蔡少將忠誠、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張代理執行長家銘、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主任國祥陪同，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針對轄內發生重大地震時設計各種模擬狀況，推演內容區分為初期查報及應變、災害應變、災害復原 3 節實施，藉由問題探討及狀況處置方式，展現各單位災害應變能力。

綜合實作
演練中，縣府
除動員相關防
救災單位進行
震災災害搶救
外，並結合志
工、民防團隊



與事業單位參與演練。演習並啟動跨區域支援機制，整合中央、國軍及鄰近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救災資源共同投入救災。演練課目包含「社區自主應變」、「傾倒建築物搶救及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地下管線油料外洩火災搶救」、「多點火災搶救」等 18 項狀況，共動員人員逾 500 名、車輛（含飛行器）55 部、機具 8 部，充分展現縣府救災應變能力。

五、臺東縣

臺東縣於本（105）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分「兵棋推演」與「實作演練」二階段舉行，「兵棋推演」由李鄉長國強主持並擔任指揮官、「實作演練」由陳副縣長金虎主持並擔任指揮官，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擔任帶隊官，

率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馮參議德榮及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觀摩。



上午兵棋推演假鹿野鄉公所辦理，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危險區域發生水災時設計各種模擬狀況，進行災前整備、災時搶救及災後復

原推演，由主持人下達模擬狀況，鹿野鄉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做即時應變處置，考驗臨場反應，有別於以往設計腳本。模擬狀況貼近實際執行面，效果極佳，其他鄉、鎮公所均派員觀摩學習，帶隊官楊次長偉甫讚譽為一次成功的推演。

下午實作演練假鹿野鄉寶華部落辦理，演練情境想定為強降雨造成水災或土石流災害，模擬強烈颱風來襲，挾帶強風豪雨，造成卑南溪溪水暴漲，堤防潰堤、低窪地區淹水，災害潛勢危險區域之鹿野鄉、延平鄉、金峰鄉及卑南鄉，多處地區遭到土石流危害、道路交通嚴重受損、維生管線中斷等災害狀況進行操演。演練重點在於災時疏散撤離及建立收容安置機制與環境等措施，

考驗縣府、鄉公所、公（民）營事業及民間志工團體等不同救災能量與資源，如何展現指揮搶救應變能力。



演習在鹿野鄉瑞和村寶華部落以「颱風警報發布」等12項依序演練結束後，立即轉往鹿野鄉瑞隆村源聖宮實施

社區疏散撤離演練及自主收容作業，由當地村民將近2百餘人親自參與演練，最後在瑞隆活動中心開設災民收容所實施安置收容作業演練及賑濟物資管理、發放與志工團體調度運用等演練項目，本次演習總計動員近500人參與。

六、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於本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本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結合國防部第五作戰區共同辦理之區域型示範演練，當日上午先以兵棋推演揭開序幕，下午再以綜合實作演練做結尾，現場另安排國防教育宣導及國軍裝備陳展。今年規劃的災害情境假定

本縣遭受颱風侵襲，帶來超大豪雨引發土石流及淹水災情，後續又發生芮氏規模7.1之地震之



複合性災害，演練災害發生時的具體作為並強化全民防空整備作為及強固國土安全防護機制，以驗證動員、民防、緊急醫療、災害防救、鄉民撤離、收容及傳染病防治等應變機制。

演習由南投林縣長明濤主持擔任指揮官，總統馬英九親臨主持，國防部高部長廣圻、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志清、環保署魏署長國彥、內政部陳次長純敬、交通部曾次長大仁、經濟部楊次長偉甫、衛福部許次長銘能、外交部章主任秘書文樑、空勤總隊總隊長董劍城、本院中部服務中心侯執行長惠仙及各國駐華使節與代表陪同，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另邀請包含日本內閣府防災部門等共45國1百餘人的貴賓一同參與。

外賓單位	人數	邀請部會
日本內閣府防災部門	6	本院災防辦公室

外賓單位	人數	邀請部會
駐華使節及辦事處代表	20	外交部禮賓處
駐華武官及軍事代表	14	國防部
來華觀摩交流團	46	
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管理研習班 (國際班)	25	外交部國合會
共計：45 個國家，111 人		

綜合實作（實兵演練）演練項目包含大樓火災搶救、建築傾斜倒塌搜救、緊急醫療急救站設置與救治、橋樑斷裂車輛翻覆搶救、車輛墜溪受困搶救、民生設施（瓦斯、水管、電線、通信）管線搶救、毒性化災搶救、森林區火災搶救、河川破堤淹水搶救等 22 項，參加演練單位計有各災害防救機關(編組單位)、民間志工團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特種搜救隊、國軍第五作



戰區及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等共 840 人及各式車輛機具 22 輛；另南投縣政府動員社區、學校及社團志工共 700 人參與觀摩。

七、北北桃基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政府於本（105）年 3 月 25 日共同舉辦「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如表 2），目的在整合中央、地方及跨縣市區域聯合救災及相互合作機制，並檢視各機關平時整備情形。演習過程也邀請民間參與，讓官方和民間一起合作，並藉由大量民眾積極參與，提升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

時段	時間	演練項目地點	演習概況
上午	10:00 11:00	地震避難演練 臺北市 101 大樓	 <p>臺北市政府擇定臺北 101 大樓舉辦地震避難演練，演練內容包含大樓疏散演練、停車場失火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由臺北市柯市長文哲擔任指揮官，101 大樓周董事長德宇、內政部陳次長純敬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以結合納入民間機關公司行號團體參與演練，藉由大量民眾積極參與，提升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p>

時段	時間	演練項目地點	演習概況
			
		<p>地震避難演練 新北市 明志科大</p>	<p>因應年初南臺大地震及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工作，新北市政府上午於明志科技大學日舉行地震防災演練為主，結合北臺灣 8 縣市及臺中、臺南等地方政府與韓國參演隊伍，並動員國軍、各公用事業及民間團體等總共 2,028 人，同時新北市各級學校師生共 37 萬多人，進行地震避災、防災演練。同一時間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亦同時進行地震避難疏散演練。</p> 

時段	時間	演練項目地點	演習概況
			
		<p>地震避難演練 桃園市 大江購物中心</p>	 <p>桃園市於大江國際購物中心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練情境想定地震災害為主軸，假定山腳斷層全段錯動而引發複合性災害情境，動員市府各局處、國軍、事業單位、桃園捷運公司、民間救難團體及社區民眾等，進行一系列火災搶救、毒化災應變、人命搜救、疏散撤離及大量傷患搶救處置等演練。另本次演習也首次邀集龍潭區三林里、蘆竹區南榮里及龜山區龍華里等3個社區居民，演練自主防災社區，藉以提升社區在面對災害時的自救及互救的災害防救能力，進而保護自身的生</p>

時段	時間	演練項目地點	演習概況
		<p>地震避難演練 基隆市 德和國小</p>	<p>命財產。</p> <p>基隆市於德和國小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練情境為中央氣象局發布山腳斷層發生錯動造成芮氏規模 6.9 強烈地震通報之後，並與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同步進行地震疏散避難演習，這次災害情境想定，以可能遭受最嚴重衝擊的地區來進行演練，這是最符合實際災害情況的，另外也想定臺北市遭受的災害最為嚴重，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都立即派員支援救災，藉此次演練進行跨縣（市）聯合災害防救演習，已提升區域型防救災效能。</p>  <p>同時由各機關學校團體進行自主防震疏散演練，並規劃裝備器材展示、火場煙霧體驗、災害防救宣導、負傷者搬運訓練、基本繩結運用及緊急救護止血法等 6 項進行防災宣導。另擇定仁愛區華都飯店、信義區信義國中、中正區公所及惠安老人養護中心、中山區德和國小、安樂區新山淨水場及安樂高中、暖暖區博愛仁愛之家及七堵區中國端子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聯合演習，參與民眾 4 萬 3 千人以上。</p>
下午	14:30 15:30	實兵演練 新北市 南亞林口 2 廠	<p>由新北市朱市長立倫擔任指揮官，臺北市鄧副市長家基、基隆市林副市長永發，本院張院長善政會同內政部消防署江</p>

時段	時間	演練項目地點	演習概況
			<p>副署長濟人、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陪同，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假想北部發生芮氏規模 6.9 的強震，引發複合式災害，造成板橋、新莊、樹林及泰山等區嚴重受創，假明志科技大學進行多項演練科目。包含民眾大規模疏散、災情查通報、毒化工廠事故處理、建築物倒塌搜救與前進指揮所架設、高樓多點火災搶救與直升機吊掛救援、捷運落軌翻覆搶救與大量傷病患處置、醫院緊急備援應變及復原等災害應變演練。</p>
晚上	20:00 21:00	防災公園 收容安置演練 臺北市 大安森林公園	<p>於大安森林公園舉辦，演練內容為模擬地震災民收容作業，首度開放民眾報名參加夜宿體驗，希望透過民眾實際參與，進而找出防災機制漏洞，提供改進參考。由臺北市柯市長文哲擔任指揮官，新北市侯副市長友宜、衛生福利部石主任秘書崇良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p> 
	21:30 22:30	大量傷患救治 演練 臺北市 三軍總醫院	<p>於內湖三軍總醫院舉辦，演練內容為模擬大量傷病患處理及檢傷分類。由臺北市柯市長文哲擔任指揮官，衛生福利部石主任秘書崇良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p>

時段	時間	演練項目地點	演習概況
			
3 月 26 日			
凌晨	00:45 02:30	臺北車站 特定區演練 臺北車站	<p>於臺北車站特定區舉辦，演練內容包含桃園機場捷運 A1 站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臺鐵列車事故搶修、三鐵共構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大量傷病患處理、前進指揮所運作、中央前進協調所運作、火災搶救演練。由臺北市柯市長文哲擔任指揮官，桃園市鄭市長文燦、交通部吳次長盟分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p> 

時段	時間	演練項目地點	演習概況
			

八、新竹市

新竹市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假該市南寮漁港及磐石中學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新竹市馬參議耀球擔任指揮官，中央機關由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帶隊率



中央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

演練情境結合轄內災害潛勢區域模擬實際應變處置作為，災害情境想定模擬風災及水災，並引發土

石崩坍、火災、毒化災事件等複合型態災害，落實離災避災政策，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各項作為，演練重點在於災時疏散撤離及建立優質收容安置機制與環境等措施，同時也考驗市府相關單位、鄉公所、公（民）營事業及民間志工團體等不同救災能量與資源整合。

演習項目計有「防災體制整備與運作」、「災情查通報機制」、「預警機制建立」、「救災人車調度」、「支援協定單位申請」、「國軍兵力聯繫動員搶災」及「環境清理復原及防疫」等完整模擬演練，最後於磐石中學



演練「災民收容與安置」項目，演習共計動員本市各防救災編組單位、中央暨支援協定、目的事業、民間救難團體、各國軍及友軍等單位參演。

九、高雄市

高雄市於年4月23日（星期六）假杉林區杉林大橋下與大愛



園區活動中心舉辦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由陳市長菊親自主持，吳副市長宏謀、邱立法委員議瑩、林立法委員岱樺、多位市議員、相關機關及

區內社區民眾等參與；中央機關由本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委文德率同相關部會評核人員出席。

演習情境為模擬地震及颱風侵襲，因挾帶大量豪雨而造成轄內多處民房倒塌、土石流危害及工廠重油溢流等複合型災害。其中為因應今年初屏東里港工業區科技公司重油流入高屏溪造成水質污染事件，本次演習特別辦理「攔河堰廠商排放廢油影響水源緊急應變」項目，市府因應類似案件應變



效率。另此次演練更首次嘗試使用無人載具（UAV）進行藥品補給作業，除動員市府各局處、區公所等公務部門，同時結合遠傳電信、臺灣固網、自來水公司等公民營事業單位，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內政部消防署特搜隊及內政部空勤總隊直昇機等國軍部隊共同演練。而演習結束後，本院農委會陳副主委文德亦對全國優秀水保專員頒獎及進行誓師大會授旗，讓土石流防災工作更臻紮實。

十、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於 4 月 27 日(星期三)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依序在親水公園、湖子內路及垂楊國小實施教災演練、疏散撤離演練及收容安置演練(詳如圖 8 所示)，由涂市長醒哲擔任指揮官；



中央機關則由內政部陳政務次長純敬擔任帶隊官，率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

本次演練情境想定針對轄內風水

災高潛勢區域，結合各相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置重點於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機制與環境等措施。演練重點採實兵演練方式，模擬颱風災害狀況發生，該市執行各項災害預警、災情查報通報、災害應變處置搶救作業及災區居民運用自衛編組立即展開避難疏散及自救行為，並於災害現場外圍成立前進指揮所，

整合各救災人力、分派救災任務及管制人員出入等，災害搶救後並進行災後重建復原等工作。



這場演習首先在嘉義市親水公園揭開序幕，在進行 17 項救災演練結束後，立即轉往該市湖子內路實施疏散撤離演練，最後在該市垂楊國小開設災民收容所實施收容安置演練，本次演習總計動員 25 個單位、近 700 人參與。

十一、演習動員能量及民力參與情形

(一) 各執行機關演習動員能量

縣市	類型	人數 (人)	車輛及飛行器 (輛)	機具 (具)
花蓮縣	縣府	101	5	5
	警(義)消	168	16	17
	國軍	82	9	12
臺中市	縣府	537	51	20
	警(義)消	190	25	5
	國軍	20	1	-
臺東縣	縣府	100	6	4
	警(義)消	80	8	-
	國軍	60	8	2
臺北市	4場演練 共計	3,500	160	-
新北市	縣府	227	1	-
	警(義)消	352	96	5
	國軍	87	8	2
桃園市	縣府	500	90	20
	國軍	60	5	30
基隆市	縣府	10	3	-
	警(義)消	76	25	-
新竹市	縣府	115	18	6
	警(義)消	287	53	18
	國軍	124	22	13
高雄市	縣府	463	35	15

縣市	類型	人數 (人)	車輛及飛行器 (輛)	機具 (具)
	警(義)消	70	13	5
	國軍	16	6	4
嘉義市	縣府	302	30	3
	警(義)消	558	50	3
總計	-	8,085	744	189

(二) 各執行機關民力參與能量

縣市	類型	社區(人)	學校(人)	社團/志工 (人)	總計(人)
花蓮縣	參與演出	10	22	21	53
	觀摩人員	70	178	52	300
臺中市	參與演出	50	36	75	161
	觀摩人員	50	92	16	158
臺東縣	參與演出	20	-	60	80
	觀摩人員	62	110	-	172
臺北市	臺灣抗震網	-	-	-	315,248
新北市	參與演出	480	440	50	970
	臺灣抗震網	-	-	-	294,184
桃園市	參與演出	150	120	200	470
	臺灣抗震網	-	-	-	3,928
基隆市	參與演出	-	581	22	603
	臺灣抗震網	-	-	-	36,160
新竹市	參與演出	252	13	166	431

縣市	類型	社區(人)	學校(人)	社團/志工(人)	總計(人)
	觀摩人員	76	105	119	300
高雄市	參與演出	70	49	224	343
	觀摩人員	100	50	50	200
嘉義市	參與演出	150	120	50	320
	觀摩人員	100	120	50	270
總計	-	1,640	2,036	1,155	654,351*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參與臺灣抗震網計 649,520 人；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民力參與演出計 3,431 人，觀摩人員計 1,400 人。

十二、各執行機關出席訪評場次

	花蓮縣	臺中市	臺東縣	北北桃基	新竹市	高雄市	嘉義市	總計
專家學者	-	●●	●	●●●	●	●	●	9
內政部民政司	●	●	●	●	●	●	●	7
內政部消防署	●	●	●	●	●	●	●	7
內政部警政署	●	●	●	●	●	●	●	7
經濟部	●	●	●	●●●●	●	●	●	10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司	-	-	●	●	●	●	●	5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	-	-	●	-	-	-	1
行政院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	●	●	●	●	●	●	-	6

行政院環保署	●	●	●	●●●●	●	●	●	10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	●	●	●●●	●	●	●	9
總計	7	9	9	20	9	9	8	71
*區域型演習場次：宜蘭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等，由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彙整訪評表。								

柒、結語

全國災害防救演習係自 99 年起辦理，迄本(105)年止已連續辦理 7 年，有效提升及落實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災害防救支援與合作機制，達成教育全民防災意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由花蓮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承辦，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結合民安 2 號演習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各場次災害防救演習主題包含風災、震災、土石流災、毒性化學物質災等複合性災害，考驗地方政府災天然災害來臨時，資源整合、危機應變及協調調度能力。

本年災害防救演習各執行機關，皆以各轄區條件設定災害防救演習情境，實兵實地演出。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等 4 市積極辦理「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鑒於北北桃基共同生活圈已逐漸成型，有強化整合防救災能量或醫療資源的必要，一旦大規模災害來臨時，才能攜手合作降低災害的風險或損失。因此，本次北北桃基聯合演練特別規劃 4 縣市同步跨區、跨夜進行演練，開放防災公園讓市民參與夜宿，以臺北車站全區為演習場域，併納入中央前進協調所共同演練，規模空前。本次演練展現災害防救演習新方向，擺脫過往劇場式演練，將災害防救演習更實際與現地結合，並擴大民眾參

與的機會，辦理經驗應可作為未來演習規劃參考。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總計動員 8,085 人，直接與間接參與災害防救演習人數超過 66 萬人，對於培植災害防救意識具有相當大的助益，並讓災害防救演習走出政府內部事務的範疇，成為全民共同努力追尋的核心價值，辦理成效有目共睹。

捌、 附錄各執行機關評核表

一、 花蓮縣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花蓮縣政府		日期	105 年 2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依據過去發生規模 7 級地震經驗，推估近 2 年將發生規模 8 以上地震而規劃演習，假定震災合併火災、土石流等複式災害，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依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研判開設應變中心、通報相關單位進駐處理。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各單位分工明確，權責分明。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規劃 7 項特別狀況及 14 項演練科目，演習內容豐富，演習程序進行流暢，演練內容與書面參考資料大致相符。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由花蓮縣政府消防局、民政處、農業處、警察局、衛生局、建設處、社會處、環保局行政暨研考處、花蓮市公所、里長等單位參與演練，均熟稔其應辦事項。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現場有居民、志工、中華電信、紅十字會、醫院、臺鐵等組織團體參與救災演習。		
綜	一、 優(缺)點：演習項目規劃內容豐富，實際演習動用直升機、消防車、					

合 建 議	<p>救護車等物力及相關單位人力，且機具及人員配合良好，展現出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間及縣政府不同單位間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演練兼顧了實際救災及居民情緒之安撫，惟有部分演習情節順序不合邏輯。</p> <p>二、建議事項：演練最後安排接受媒體訪問情節，惟因災害發生後即可能有國人關切，建議隨時安排新聞聯絡人員適時對外發布正確及時訊息；未演練災害發生第一時間之疏散撤離及 EMIC 系統通報情形，較為可惜。</p>
-------------	--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花蓮縣政府	日期	105 年 2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設定為梅雨帶來積水及地震等災害，尚符轄內災害潛勢。 2.演習手冊將演練概要、各項示意圖臚列，可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演習各項演練納入各公民營機關、單位，各單位分工明確。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現場演練節奏掌握得宜，所呈現之災害發生後一系列之應變、搶救、搶修及復原等作為尚符合演習規劃。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演練過程縣長全程參與，並擔任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顯示首長甚為重視災害防救工作，值得嘉許。 二、建議事項：無。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花蓮縣政府	日期	105 年 2 月 23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該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與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相符（颱風、地震及土石流等）。 2. 演習手冊內容明確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內容及流程。 3. 有關警察機關配合演習流程部分，符合標準作業程序(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疏散撤離等)。 4. 該縣警察局演練過程中配合實施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任務明確，刑事單位配合蒐證等作為完備，並與其他單位配合良好。 5. 查計畫內容各項狀況演練流程順暢，並於計畫內將相關動員人力及裝備等量化數據於各項演練項目具體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該縣指揮官依計畫全程參與演練並下達各狀況處置作為。 2. 該縣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颱風及地震所衍生災害假想情境中，能針對災區的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依規定處置。 3. 該縣警察局於演習過程中，針對所擬狀況(災害搶救、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等)進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行處置，警、民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p> <p>4.該縣警察局依演習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民力進行災害搶救、災情查報並協助居民疏散避難、安全維護及交通管制等作為，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內容相符，作法具體可行。</p> <p>5.該縣有邀請電信業者、水公司等民間團體及轄區學校、居民，於災害搶救、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實際參與救災及安置工作演練。</p>
<p>綜合建議</p>	<p>一、優(缺)點：</p> <p>優點：演練過程各單位配合良好，動作積極迅速。</p> <p>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花蓮縣政府		日期	105 年 2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經濟部國營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單位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練程序與時序均相當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各參與演練單位分工合作相當順暢。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縣內小學學生參與觀摩。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各單位參與演習相當熟練，分工明確，設想狀況及程序與時序均相當合理，整體表現相當優異。</p> <p>二、建議事項：無。</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花蓮縣政府	日期	105 年 2 月 23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採用花蓮酒廠做為演習場地，演習內容符合當地特性。 2. 地震及土石流等災害情境設定明確，各單位分工之演習項目清楚確實。 3. 規劃內容詳細（區分為撤離安置、防救演習，還有警戒發布與勸導等），動用直昇機等外部支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指揮官層級及市府相關局處皆有參與。 2. 有相關機關派員支應，除政府單位外也有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加入。 3. 演習過程與計畫相符。 4. 邀請民眾與 NGO 組織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一、優點： (一) 弱勢族群清冊有建立，針對疏散進行特別之情境演練。 (二) 與地方民眾互動良好，演練情境 二、缺點：無 三、建議事項：無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花蓮縣政府	日期	105 年 2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毒災) 1. 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符合實地實作演練成效。 2. 演習動員及分工清楚，能運用多元通報機制，災情通報暢通，有效疏散當地居民至避難場所。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 演習過程動員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並有民間團體、志工及相關企業參與，並結合防衛部隊參與。 2. 演習過程針對潛在問題及應變機制實際進行驗證。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演練有考量除污程序納入等。</p> <p>(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程序與時序合理。</p> <p>(三)應廠商自主管理的情形納入演練中。</p> <p>(四)並配合當地環境情況，規劃各項演練課目，演習注重災後避難收容問題，以及收容所場地調度、災民心理衛生等問題，以及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項目，考量詳盡。</p> <p>二、建議事項：無。</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花蓮縣政府	日期	105 年 2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想定在颱風過後立即遭受沿海強烈地震影響，建築物倒塌起火的救援，大致與轄內坡地、淹水、地震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大致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分工尚屬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內容較難以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或發掘潛在問題，複合型災害下，人員配置等問題宜加強核對與演練。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相關災害防救單位參與演練情形良好。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國中小學童、在地民眾、慈濟等單位參與情況良好。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演習內容較難以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或發掘潛在問題，複合型災害下，人員配置等問題宜加強核對與演練。</p> <p>(二) 發放資料中對於災害潛勢的描述不足</p> <p>二、建議事項：</p> <p>(一) 建議加強與中央單位聯繫請求支援的部分。</p> <p>(二) 建議加強複合型災害下，防救災人員調配的部分。</p>				

二、臺中市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3 月 15 日	訪評委員	施邦築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主要為 3/15 地震災害（含毒化災）及 3/16 土石流災害，災害狀況想定係根據 TELES 推估及過去災例，與臺中市之災害潛勢相符、合理。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共分 25 狀況，場地安排適當，過程緊湊，操作流程與 SOP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參演單位包括臺中市消防、警察、衛生、都發、水利、環保、建設、民政、社會、財政、勞工等局處及區公所等市府單位，以及多個 NGO 機構，單位雖眾多，但分工、協調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大致合乎實況，具合理性，雖不易完全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但透過多次預演、討論及演後檢討，仍有助於驗證機制弱點並發掘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內參演局處眾多，演習之規劃、設計良好，參演人員熟練 SOP 及操作，因此，整個演習流程順暢、動作紮實。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多個機構參演，包括亞洲大學、紅十字會、展望會、法鼓山、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等，921 地震園區及		

		一般民眾亦積極參與，情況熱烈、逼真。
綜合建議	<p>一、 優(缺)點：</p> <p>(一) 參演之市府局處、區公所及公司企業、非營利組織、民眾等均積極投入，單位、人力雖相當眾多，但普遍熟練 SOP 及操作，分工、協調亦合理、明確，過程緊湊、順暢，演習相當成功。</p> <p>(二) 眾多人力的參演及預演，在災害防救的知識傳播、態度建立、技能養成上，均相當具有成效。</p> <p>(三) 市長及各局處首長全程參與，顯見臺中市對災害防救工作的重視。</p> <p>二、 建議事項：建議透過演前多次討論，以及演後認真檢討，以發掘應變人力、物力資源是否有缺口、SOP 及應變機制是否有弱點，並在演習後謀求改善。</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3 月 15 日	訪評委員	陳崇賢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詳建議事項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均納入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均有參與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實地實景，演練逼真。</p> <p>(二) 以往演習較少見的復原重建項目，包括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資金融通、復建貸款、就業輔導、中長期安置、心理衛生重建等均納入演習項目，可供它縣市學習。</p> <p>二、建議事項：</p> <p>(一) 維生管線維修都已建立緊急維修程序，在修復前便民的權宜措施，可見到中華電信調撥「移動式大哥大基地台」及移動式小型衛星地面站，供救災單位及民眾通訊用；台電進行饋線轉換縮小停電範圍，無法轉供區域，派員由鄰近線路以接戶線引接供電；台水則無相關供水應急措施，可檢討改善。另除中華電信以外的電信業者，也應鼓勵參與演習對所屬客戶提供服務保證。</p> <p>(二) 臺中市已升格為國際型的院轄市，依據市政統計資料，104 年遊客人數高達 4 千萬餘人，住宿的也超過 650 萬人。如何讓蒞臨台中的遊客知道萬一碰到災害如何應變？市府有提供何種的緊急服務(特別是外籍客)?，對國際旅遊行銷應有助益，可請觀光旅遊局預作旅客應變服務計畫，並納編參加演習。</p> <p>(三) 大量傷患的醫療救護已有既定模式，從八仙樂園案的經驗，後送部分引起較大的關注，中區 REMOC 掌握各醫院即時正確的特殊床位空床情形，如何讓救災救指揮中心及現場醫護站同步知曉，可讓後送較為順暢。建議衛生局聯合消防局、REMOC 多從情境模擬練習，必要時在不影響救護勤務下再作實況演練。</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3 月 15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係以過去發生之地震災害情形為基礎，模擬車籠埔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7.3 地震為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尚屬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依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研判開設應變中心、通報相關單位進駐處理。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各單位分工明確，權責分明。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時序設定合理，災害整備、搶救、復原等災害應變推演及影響程度，演習內容豐富，演習程序進行流暢。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新聞局、社會局、建設局、民政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水利局、勞工局、各區公所暨民防團、第五作戰區指揮部、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臺中憲兵隊等單位參與演練，均熟稔其應辦事項。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現場有居民、志工、宗教團體、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紅十字臺中縣支會、臺中吉普救援協會、亞洲大學等組織團體	

		參與救災演習。
綜合建議	<p>優(缺)點：演習項目規劃內容豐富，包括地震疏散及掩蔽演練、災情查通報、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建築物倒塌執行人命搜救工作、等多達 25 項狀況演練，消防車、救護車等物力及相關單位人力，且機具及人員配合良好，展現出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間及市政府不同單位間良好的合作關係。</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3 月 15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本次演習依該市霧峰地區車籠埔斷層災害危險潛勢特性規劃，並於 921 地震教育園區進行應變、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演練，設定相關演習項目。 2. 演習手冊內含本次演習腳本及各參演單位任務分工等，相關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1. 災害防救演習手冊內容包含：(1)程序表。(2) 演練場地規劃圖。(3) 演習設定及說明。(4)演習腳本。 2. 本次演習由林市長佳龍擔任指揮官，市長全程參與，對提升士氣有極大鼓舞作用。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相關單位人力、物力、時間及分工等，本次演習手冊中均有詳實臚列。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 本次演習規劃於曾致災地點實地演練實作，以驗證該市災害防救體系，提升市府災害搶救應變能力，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發揮整體救災能力。 2.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依據該市已訂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籌劃辦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本次演習除市府相關單位外，尚包含內政部空勤總隊、本署特種搜救隊、陸軍第十軍團、南投縣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亞洲大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紅十字會、法鼓山、臺灣世界展望會、動	

		物保護防疫處、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義消民力等機關團體。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本次演習邀請紅十字會、臺中市救難協會、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力志工團體及當地民眾與保全對象參與演練。
綜合建議	<p>一、 優(缺)點：</p> <p>(一) 貫徹執行災害防救法並加強防災教育宣導，針對災害發生時，市府各權責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充分發揮災害防救統合作業機制及緊急應變能力。</p> <p>(二) 中央氣象局地震 App 會在地震當下提供速報資料，因地震波每秒約走 5 公里，故本次情境設定震源深度為 10 公里，但地震預警通知為 5 秒鐘後到達，與事實不符。</p> <p>(三) 本次演習採走動式，較為生動創新。</p> <p>二、 建議事項：演習手冊內應將本次演習實施計畫、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及演習經費概算規劃等列入較為完整。</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3 月 15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該市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與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相符(地震災害)。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治安、交通)。 4. 該市警察局配合實施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維護任務明確。 5. 警察局派遣警力時機及所使用人員及裝備均依規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該市指揮官(市長)依計畫參與演練並下達各項處置作為。 2. 該市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地震所衍生災害假想情境中能針對災區的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均能依規定處置。 3. 該市警察局於演習過程中，能針對所擬狀況進行處置，警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 4. 該市警察局依演習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民力進行災害搶救、災情查報並協助居民疏散避難，並於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派遣員警協助安全維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護，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作法具體可行。</p> <p>5.有邀請法鼓山、紅十字會臺灣世界展望會等等民間社工團體及轄區民眾，於災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實際參與救災及安置工作演練。</p>
<p>綜合建議</p>	<p>一、優(缺)點： 優點：無。 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3 月 15 日	訪評委員	經濟部能源局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本次演習以地震、土石流為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依災害時序推演，由災前預警通報、救災物資整備、災害應變乃至災後復原重建，符合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實兵演練過程，臺中市政府各局處權責分明，各有所職司，充分展現分工合作精神。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具有相當合理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災害防救相關單位，盡心盡力參演，過程逼真生動。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過程有國軍部隊、大學院校、醫院、各類民防團體、非營利事業組織、社福團體及志工團體積極參與。		
綜合建議	<p>一、優點：</p> <p>(一) 情境假想與演練內容規劃縝密，演練期程管控得宜。</p> <p>(二) 參與演練單位與人員眾多，有助於提升全民防災意識。</p> <p>(三) 傷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病搶救之具體作為規劃完善。</p> <p>(四) 都市重要維生系統(水、電、瓦斯)之搶修復原規劃得宜。</p> <p>二、建議事項：無</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3 月 15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採用 921 地震園區做為演習場地，演習內容符合當地特性。 2. 提供手冊及參考資料，內容包括演習計畫及各項流程等。 3. 演習流程與作業程序相符。 4. 各單位分工之演習項目清楚確實。 5. 規劃內容詳細（區分為撤離安置、防救演習，還有警戒發布與勸導等），動用直昇機等外部支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指揮官層級及市府相關局處皆有參與。 2. 有相關機關派員支應，除政府單位外也有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加入。 3. 演習內容符合當地特性，並將光復新村納入演練範圍。 4. 演習過程與計畫相符。 5. 邀請民眾與 NGO 組織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一、優點： (一) 弱勢族群清冊有建立，針對疏散進行特別之情境演練。 (二) 有建立跨縣市搜救機制，強化防災能量。 (三) 有自行開發之臺中水情 APP，相關團隊也進入臺中市情資研判小組內參與運作。 二、建議事項：受限於場地因素，站在後方之評核人員不易直接看到演習情形，較為可惜。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3 月 15 日	訪評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符合實地實作演練成效。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動員及分工清楚，能運用多元通報機制，災情通報暢通。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演習內容流暢，搭配實兵演練，採走動式評核，演練效果佳。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邀請民間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積極參與，並考量非常詳實狀況需求之設置。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機關協調處理及聯絡通知機制順暢，處理程序與時序合理。</p> <p>(二)對於災後救濟考量非常詳實狀況及需求之設置。</p> <p>(三)模擬學校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學校啟動自主應變機制，降低災害風險。</p> <p>二、建議事項：地方應建置第一線毒化物災害應變能量，在等待支援量能期間，減低第一線救災人員危害風險。</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3 月 15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符合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符合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符合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符合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符合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符合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優點：參與過程除了公部門的縱向橫向合作，也結合 NGO 組織力量，兒童照顧、受災心靈撫慰、帳棚男、女及家庭人性考量，物資也充分考量不同年齡、性別之日場所需。</p> <p>(二) 首長全程參與主持，期間看得出首長重視程度。</p> <p>(三) 避免民眾受災期間不便，設立受理單一窗口，簡化協助災害補助或其他法助程序。</p> <p>二、建議事項：臨時帳棚未能考量雨天下舒適度，由於演練當天下雨，帳棚內呈現泥濘，若為真實收容狀況時，可再考量如何排水或者內外整潔。</p>					

三、臺東縣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5 年 月 日	訪評委員	陳崇賢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 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分工明確		
演練 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詳優點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均有參與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均有邀請		
綜合建議	優(缺)點：要求各鄉鎮市均辦理推演，部分鄉並實施實作演練，甚至到村、部落都實際參與。推演科目不預設題目及答案，依分析出的災害潛勢採即問即答，依答覆內容再深入追問，發覺弱點後提出改善建議，對防災體系一般較弱的第三層級有積極的強化作為，演練及推演規模不大，但很實際深入，值得推廣。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5 年 3 月 22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依據過去發生強降雨暨土石流災害經驗，模擬鹿野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淹水高災害潛勢地區發生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尚屬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依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研判開設應變中心、通報相關單位進駐處理。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各單位分工明確，權責分明。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時序設定合理，災害整備、搶救、復原等災害應變推演及影響程度，協力團隊台東大學進行評估，演習內容豐富，演習程序進行流暢。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由臺東縣政府消防局、民政處、農業處、警察局、衛生局、建設處、社會處、鹿野鄉公所、里長等單位，另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臺東憲兵隊等國軍參與演練，均熟稔其應辦事項。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現場有居民、志工、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佛教慈濟基金會等組織團體參與救災演習。	
綜合建	<p>一、優(缺)點：</p> <p>(一)鹿野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推演，由協力團隊國立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以臨時狀況問答，有助於檢測進駐人員災害臨時應變能力</p>				

議	<p>及業管業務熟識度。</p> <p>(二)演習項目規劃內容豐富，實際演習動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國軍七六式沐浴機、消防車、救護車等物力及相關單位人力，且機具及人員配合良好，展現出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間及縣政府不同單位間良好的合作關係。</p> <p>二、建議事項：</p> <p>臺東縣係一觀光業蓬勃發展地區，因此多有民宿業者，基於觀光客多不熟悉避難相關資訊，建議可將民宿業者納為防災講習對象，並將疏散撤離協助工作列為宣導重點，建議如能將觀光客之疏散撤離及民宿業者之協力疏散等情境納入演練想定，應有助提升災時緊急疏散之應變處理能力。</p>
---	--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5 年 3 月 22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以颱風為主軸設想相關災害情狀，符合轄內災害潛勢特性。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隨著演習時序推進，因應災害不同階段而有相對應之整備及應變作為，符合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演練參與單位均依標準作業程序做妥適之事前整備及災時應變。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本次演習以臨時狀況下達之方式作口頭抽問，除考驗各演練單位是否熟稔標準作業流程外，亦同時檢驗各單位之協調聯繫，就整體應變機制之問題發掘上甚有助益。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內相關公、民營單位皆參與演習，並由國軍配合出借相關設備，足見當地具有充足之防災意識。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當地民眾、慈善事業及民間團體、基金會等均共同參與演練，防災宣導效果顯著。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優點：演練時序順暢、合理且符合災害實際狀況，有別以往按表操課之兵棋推演，使人耳目一新。</p> <p>(二) 缺點：收容安置演練現場動線略顯雜亂，不利相關控管作業。</p> <p>二、建議事項：整體流程順暢，相關救災單位與民間團體充分合作，顯見平日災害防救訓練確實與防災宣導落實。</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5 年 3 月 22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該縣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與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相符(颱風災害)。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內容明確，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災區及收容處所之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 4. 該縣警察局演練過程中配合各項災害演練，實施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任務明確，並與其他單位配合良好。 5. 檢視該縣演習計畫內容，於各災害演練過程中，該縣警察局派遣警力時機及所使用人員及裝備數量均具體量化清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該縣指揮官依計畫全程參與演練並下達各災害狀況處置作為。 2. 該縣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颱風發生後所衍生災害情境中，能依權責針對災區及收容安置處所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依規定處置。 3. 該縣警察局於演習過程中，針對所擬狀況(災害搶救、交通疏導、疏散撤離、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收容安置)進行處置，在警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部分均合理。</p> <p>4.該縣警察局依演習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民力及現有裝備進行災害搶救、道路交通管制、災情查報並協助居民疏散避難，並於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加強巡邏勤務密度協助安全維護及交通管制，其演習過程與書面資料相符，作法具體可行。</p> <p>5.該縣有邀請所轄鹿野鄉及寶華部落居民及相關企業、社福團體，於災害搶救、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實際參與救災及安置演練，做法得宜。</p>
<p>綜合建議</p>	<p>一、優(缺)點：</p> <p>(一)優點：上午於鹿野鄉公所由該所成員進行之兵棋推演，實際呈現了第一線人員如何進行開設事宜，流程中各單位與指導老師之應答，充分表現與縣府層級之兵棋推演不同但更發人省思之處。另下午於寶華部落所採行之走動式災防演練，雖未如他縣市所呈現之配合無縫之感，但離開觀摩台實際走近演練區域，更能感受到各項演練所欲呈現之真實情況。</p> <p>(二)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5 年 3 月 22 日	
訪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尚符轄區災害潛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尚符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相關單位依實施計畫分工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理於時序尚具合理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區災防單位依實施計畫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有邀請民眾參與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演習結合實境兵推，演習手冊可供評核人員適當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p> <p>(二)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及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明確。</p> <p>(三) 設定水災災害進行各項想定演練，規劃及實施相關演練有助於提升縣政府防救災應變處置能力。</p> <p>二、建議事項：</p> <p>(一) 建議加強縱橫向通報聯繫、相互支援演練及充分利用民間力量設施，降低災害損失。</p> <p>(二) 建議增列發布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警戒等預警訊息，俾民眾及早掌握水情及預判可能發生災情。</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5 年 3 月 22 日	訪評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以強降雨淹水為假想，符合實際可能發生之災情。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符合鹿野收容作業實施計畫規定。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結合慈濟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紅十字會等單位協助收容所開設，衛生局協助發燒篩檢、防疫工作。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兵推時隨狀況演進適時提問，符合實際應變時可能發生之問題，並提醒改善。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依權責應變，演練嫻熟。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在地里民及相關團體參與收容所演練，參演積極認真。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臺東縣兵推以創新方式進行，由臺東大學擔任提問人，配合情境進展，詢問公所各課室人員因應作為，令人耳目一新。</p> <p>(二) 弱勢寢室區床鋪有以地墊加高，方便老人、身障者使用。</p> <p>二、建議事項：災民收容之寢區(男、女、家庭及弱勢)空間過於狹小，即便有屏風區隔仍稍密集，建議未來可再評估適宜收容人數，以驗證災時實務。</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5 年 3 月 22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符合當地特性。 2. 提供手冊及參考資料，內容包括演習計畫及各項流程等。 3. 演習流程與作業程序相符。 4. 各單位分工之演習項目清楚確實。 5. 規劃內容詳細（區分為撤離安置、防救演習，還有警戒發布與勸導等），動用直昇機等外部支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指揮官層級及縣府相關局處皆有參與。 2. 有相關機關派員支應，除政府單位外也有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加入。 3. 演習內容符合當地特性，並將社區納入演練範圍。 4. 演習過程與計畫相符。 5. 邀請民眾與 NGO 組織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一、優點： (一) 兵棋推演採用無劇本設定，由有經驗的防災人員依假定狀況設定可能發生之問題，並由相關負責人員(局處長或承辦科長)回答，更能了解可能存在的問題提前因應。 (二) 以社區做為主體進行防災演練，深入基層。 (三) 結合土石流防災專員等志工，有效運用防災人力。 二、缺點：情境設定多處為土石流潛勢溪流，但文件及演練流程中對於面對該項災害時之應變作為描述及演練皆不多。 三、建議事項：					

- | | |
|--|--|
| | <p>(一) 進行各項搶修通工作時，建議先行評估目前天候狀況對施工人員之安全是否有嚴重影響後再行決定。</p> <p>(二) 面對土石流災害之整備、應變作為可以再多加描述，並於演練中呈現。</p> |
|--|--|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5 年 3 月 22 日	訪評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符合實地實作演練成效。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一切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1. 演習各項演練成立災防編組分工明確。 2. 演習動員及分工清楚，且演練逼真，並運用多元通報機制，無論災前的預警、災害潛勢區域的撤離、民眾的安置與災後的重建均有完整配套與分工。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積極參與。 2. 轄內災害防救單位無論是消防局、民政科、建設科、國軍等所有相關單位均有實際參與演練，且分工清楚，並徹底落實。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邀請如自來水事業處、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臺灣大哥大等國民營企業一同參與，且動員演練單位(鹿野鄉)約 300 多名民眾一起加入，並考量非常詳實狀況需求之設置，徹底落實「多一分準備，少一分災害」之觀念。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機關協調處理及聯絡通知機制順暢，處理程序與時序合理。</p> <p>(二)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及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均非常積極參與。</p> <p>(三)對於災後救濟考量有非常詳實的說明，對其需求也有完善之設置。</p> <p>二、建議事項：</p> <p>有關災後廢棄物的處理，建請當地環保單位妥善規劃與處置。</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5 年 3 月 22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臺東縣鹿野鄉位於淹水潛勢區域。此次演習，即針對境內卑南溪溪水暴漲所造成之水災進行境況演練，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成為水災災害整備、搶救、疏散、復原以及安置。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此次演習，臺東縣消防局負責任務分配與規劃、鄉公所負責疏散與收容、國軍單位負責搶救與災後清理、縣府民政處負責疏散演練、縣府社會處負責物資發放、縣警局負責封橋巡邏等等。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本次演練以水災為主，對於其他災害如土石流與地震等較難以驗證與發掘潛在問題。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相當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內之災害防救相關單如縣政府各局處、鄉公所各課室、消防局、警局分駐所、台東地區國軍單位等，均有派員參與本次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轄區內之公民營單位均有參與演練，例如台灣電力公司負責電力搶修、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維生管線搶修、慈濟慈善基金會負責熱時供應與災民撫慰等。	
綜合	一、優(缺)點： (一) 各演練單位間之分工明確。				

建議	<p>(二) 至卑南溪旁實地演練水災搶救，效果逼真。</p> <p>二、 建議事項：</p> <p>(一) 災民需求回報機制，應優先考量孕婦、產婦等之需求。</p> <p>(二) 中期收容計畫有考量家庭需求，如親子活動、課輔等。</p> <p>(三) 避難收容地點與部落距離稍遠，需強調後續災民返鄉之議題。</p>
----	---

四、北北桃基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臺北市)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訪評委員	施邦築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自 3/25 至 3/26 清晨 2:30 結束，內容包括地震疏散避難演練、防災公園收容安置演練、醫院收治大量傷病犯處置作業、台北車站特定區複合災害搶救演練，災害狀況想定係根據 TELES 推估及實務經驗，與臺北市之災害潛勢（山腳斷層、台北車站特殊空間）相符，情境合理合理。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共分四大項目，場地安排適當，尤其 101 大樓與大安森林公園之演練過程緊湊逼真，操作流程與 SOP 相符，認真有效。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就臺北市而言，參演單位包括區公所、消防、警察、衛生、都發、環保、民政、社會局等市府單位，以及多個 NGO 機構，單位雖眾多，但分工、協調明確，其中以大安森林公園的演練表現尤佳。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大致合乎實況，符合實務經驗，臺北市柯市長在講評時特別要求各參演單位應用心思考、檢討不週之處，顯然將有助於驗證機制弱點並發	

			掘問題，並據以改善 SOP。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演習規劃、設計相當用心、良好，參演人員熟練 SOP 規定，操作動作亦紮實精鍊，整個演習流程順暢，相當成功。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多個機構參演，包括 101 大樓、慈濟、紅十字會、展望會、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事業處等，民眾亦參與熱烈，尤其 101 大樓與大安森林公園之演練，情況熱烈、逼真。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市長及各局處全程、積極參與，代表臺北市對災害防救工作的重視。</p> <p>(二) 主要負責的消防局經驗豐富、認真負責，參演之市府其他局處、區公所、101 公司、非營利組織，以及民眾等均積極投入，SOP 之操作相當熟練，分工合理、協調明確，過程緊湊、順暢，演習相當成功。</p> <p>(三) 相當多的民眾在下雨天冷之際，仍志願參與大安森林公園收容安置演練，在災害防救的知識傳播及態度建立上，具相當效果，顯然臺北市的防災已漸入民心。</p> <p>二、建議事項：臺北市柯市長在講評時特別要求各參演單位應用心思考、檢討不週之處，建議透過演前多次討論，以及演後認真檢討，以發掘應變人力、物力資源是否有缺口、SOP 及應變機制是否有弱點，並在演習後謀求改善。</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臺北市)		日期	105 年 03 月 日 25~26	
訪評委員	陳崇賢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詳建議事項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均認真參與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均有邀請，參與演習的任務也分配妥適	
綜合建議	<p>一、建議事項：</p> <p>柯市長講評：「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希望能檢討一些事項追求更好」。因此，優點略而不談，提出一些看法供參。</p> <p>(一)101 疏散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利用安全梯進行疏散，對在大樓內工作人員印象深刻。 因為疏散原因可能不只地震後，也可能一時無法全部疏散至地面層，必須先至每八層樓的避難空間暫留。嗣後的疏散演練，可考慮規劃部分人員進入避難空間，也讓大樓人員多了解避難空間的功能及位置。 <p>(二)防災公園開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民的收容已考慮到安置者的各項需求及體貼性，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志工團體的支援運用也極為妥適。 因為公園是開放性的而且面積遼闊，因此災害發時，市民可能從四面八方紛湧而入，主要的出入口應有配置圖示，讓需求者知道哪裡可以得到需要的幫助。人身及物資的安全維護也需投注更大的力量。 <p>(三)台北車站複合災害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桃捷 A1 自衛編組的演練，地震發生列車進站的情境可再檢討。以整個演習七級地震的情境假設，列車應不可能繼續行駛進站，因此，如何讓停在軌道列車內的乘客在第一時間確保安全，應是自衛編組重大的挑戰。 大量傷病患處置，後送官三階段都由消防人員擔任，可以有檢討的空間，詢問如何知曉醫院收容即時狀況，後送官答以會用電話與 119 聯繫，如是，應無法掌握醫院即時醫療診治情形或有無再收留傷患的能 				

力。災害初期，消防人員第一到達現場，以分送各急救責任醫院為原則，再輔以救災救護中心的調度足以因應。第二階段啟動大傷機制，醫生接掌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責任醫院、DMAT、EMOC 均陸續啟動並到達現場，此時不只現場有傷患，醫院也陸續收容傷患，因此醫院收留傷患的能力是隨時在變動，此時，最了解醫院醫療能力及已收留多少傷患的應是衛生局或EMOC人員(絕不是119或在現場的消防人員)，因此，大傷啟動後，後送官可檢討由其擔任或較為適合。

- 3、火災搶救演練對主導的消防局而言是得心應手非常純熟。不過聽司儀旁白，是運用 CCIO 指揮系統也值得討論，因該系統源於美國，在國情、消防組織、消防人力車輛、消防水源均不同的臺北市，未經內化調整，恐難以適用在真正火災的指揮搶救作業。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臺北市)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訪評委員	鄧子正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多為轄內常見之災害事故，符合災害潛勢需求。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大抵與標準作業流程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各單位均有妥善分工，且各依權責演練。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 為配合演習流程安排，部分時序較不合理，惟仍可接受。 2. 演練過程依據規劃妥當之計畫實施，較難據以發現現有變機制之弱點及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內各相關單位大多參與演練且邀請中央消防署加入協助應變作業，過程符合要求。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企業及民眾的參與較少，仍可再做加強。	
綜合建議	<p>三、優(缺)點：</p> <p>(一) 演習內容豐富，並邀請中央機關參與，可收相互支援、協助之效。</p> <p>(二) 演練單位認真且投入，事先規畫良好，現場管控及安排適當。</p> <p>(三) 實際進入捷運場站與台鐵軌道作業，可讓救災單位對事故現場有更真實的了解。</p> <p>四、建議事項：</p> <p>(一) 透過貼近真實狀況的救災演練，可讓救災單位更了解事故現場實際狀況，且找出潛藏的缺點與問題，因此建議臺北市政府往後進行類似演練時，能在測試自身能力、驗證既有機制與做法是否合適方面，有更多的成果。</p> <p>(二) 本次因採夜間演練，台鐵車站與捷運場站參與的企業及民眾較少。日後演練時，對複雜的台鐵車站可能需要進行的大量民眾疏散、撤離以及企業可提供協助或支援之演練，可考慮多加著墨及訓練。</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假定震災合併火災、毒氣外洩、交通事故等複式災害，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依 105 年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實兵演練手冊所定流程進行、流程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各單位分工明確，權責分明。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規劃 11 項特別狀況，演習內容豐富，演習程序進行流暢，演練內容與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由新北市消防局、臺北市消防局、桃園市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台南市消防局、臺中市消防局、新竹縣（市）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捷運局、交通局、工務局、國軍、空勤總隊、區公所、韓國特搜隊等單位參與演練，動員人力物力規模極大，均熟稔其應辦事項。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現場有台灣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公司、遠傳電信、台灣之星電信、紅十字會、亞東醫院、慈濟、法鼓山、明志科技大學、惟鑫科技及正修科大團隊、南亞公司、新北市救	

			難協會、新北市殯葬管理處、民間殯葬業者、桃園大眾捷運公司等組織團體參與救災演習。
綜合建議	一、	優(缺)點：演習項目規劃內容豐富，實際演習動用直升機、消防車、救護車等物力及相關單位人力相關龐大，規劃情節緊湊且合理，且機具及人員配合良好，展現出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間及地方政府間不同單位間良好的合作關係。	
	二、	建議事項：未演練災害發生第一時間之疏散撤離及 EMIC 系統通報情形，較為可惜。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本次演習結合北北桃基共同演練，以山腳斷層錯動為想定依據，符合大臺北地區災害潛勢特性，並以務實的民眾避難疏散演練、大量傷病患演練、防災公園及臺北車站災害搶救演練為演練特色。 2. 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內容包含：(1)演習構想及情境想定。(2)各演練場次演練計畫及時序表。(3)參演單位編組與任務分工。(4)重要工作事項與管制。另相關人力、物力、時間等，臚列詳實 3. 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及演習手冊中，詳實臚列相關單位任務分工。 4. 北北桃基各市指揮官(市長)均全程參與，極度重防災工作。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 本次聯合演練動員各市府局處及調度所屬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警察、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機具等，且依地區聯防機制，互相支援，並充分運用轄內民、物力資源，相關救災資源及應變完備。 2. 上午地震避難演練，轄內機關團體、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等均配合參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
綜合建議	一、	優(缺)點：本次北北桃基聯合演練，為國內創舉，自地震自主防災避難、災害實兵演練、大量傷病患演練、防災公園實地演練及臺北車站救災演練，均為大臺北地區地震防災最重要的議題，演練務實，地區支援協調順遂，且民眾參與熱烈。	
	二、	建議事項:101大樓避難演練時，相關評核人員僅參加記者會及自衛消編組演練，建議爾後將企業避難疏散過程列入演練觀摩項目。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臺北市)	日期	104 年 3 月 25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該市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與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相符(地震災害)。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爆裂物處置)。 4. 該市警察局配合實施各項演練項目區域之治安維護交通管制及爆裂物移除等任務明確可行，並與其他單位配合良好。 5. 演習計畫內容完整，警察局派遣警力時機及所使用人員及裝備均以量化數據呈現，清楚可稽。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該市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演練並下達各項處置作為。 2. 該市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地震所衍生災害假想情境中能針對災區的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均能依規定處置，並請本署配合協調爆裂物處理等事宜，演練過程順暢良好。 3. 該市警察局於演習過程中，能針對所擬各演練項目(101 大樓地震避難疏散演練、臺北車站爆裂物處理等)進行處置，警力派遣時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機及順序安排合理。</p> <p>4. 該市警察局依演習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民力進行災害搶救、災情查報並協助疏散避難，並於收容安置處所派遣員警協助安全維護，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作法具體可行。</p> <p>5. 有邀請中華電信等民間社工團體及臺北市自願參與之民眾，於災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實際參與救災及安置工作演練，表現良好。</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優點：臺北市本次災害防救演練包含演練時間、邀請民眾參演規模、請求中央部會併同演練等創新作為，使災害防救演習開創新的演練模式，值得各直轄市、縣(市)參考。</p> <p>(二) 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基桃(臺北市-地震避難演練)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訪評委員	經濟部國營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單位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練程序與時序均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各參與演練單位分工合作順暢。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 101 企業參與演習。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演習相當熟練，設想狀況及程序均合理，整體表現相當優異。</p> <p>二、建議事項：無。</p>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臺北市-防災公園收容安置演練)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訪評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及狀況想定符合與轄內災害潛勢。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訪評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整體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合宜。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聯繫良好。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習計畫內容相當完整合理，以量化數據包括所需人力、物力、時間都能具體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全程參與計畫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市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參與演練合作無間。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宜。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當完整，確實演習過程與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學校、企業(台電、中華電信、非營利組織(慈善機關)及民眾演練過程逼真。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市府有效動員且資源充分利用，有助於提升演練水平。</p> <p>(二) 整體演習流程與想定程序完整合宜。</p> <p>(三) 非營利組織及民眾積極參與演練。</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臺北市-臺北車站特定區演練)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訪評委員	經濟部能源局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本次演習係以地震及其引發之其他複合式災害(火災、列車事故、暴裂物、毒性化學物、大量傷病處理)為災害狀況想定，與臺北市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依災害時序推演，由災前預警通報、救災物資整備、災害應變乃至災後復原重建，符合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實兵演練過程，臺北市政府各局處權責分明，各有所職司，充分展現分工合作精神。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具有相當合理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災害防救相關單位，盡心盡力參演，過程逼真生動。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過程有國軍部隊、大學院校、醫院、各類民防團體、非營利事業組織、社福團體及志工團體積極參與。	
綜合建議	<p>一、優點：</p> <p>(一) 情境假想與演練內容規劃縝密，演練期程管控得宜。</p> <p>(二) 參與演練單位與人員眾多，有助於提升全民防災意識。</p> <p>(三) 傷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病搶救之具體作為規劃完善。</p> <p>(四) 都市重要設施(如列車事故、車站暴裂物)等之處理及搶修復原規劃得宜。</p> <p>二、建議事項：無</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基桃(新北市-實兵演練)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訪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尚符轄區災害潛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尚符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相關單位具體分工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理程序尚具合理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區災防單位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有邀請企業與民眾參與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演習結合國際團隊共同演習，演習手冊可供評核人員適當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p> <p>(二) 演習流程及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明確，演習狀況擬真，符合實際。</p> <p>二、建議事項：建議增列發布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警戒等預警訊息，俾民眾及早掌握水情及預判可能發生災情。</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訪評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練地震災害應變，與北北桃基地區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單位均能依其分工項目實施應變，表現良好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能依想定狀況時序推進，處置程序與時序均能相符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各災害防救參與單位均能依程序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 400 位民眾參與地震收容宿營體驗；並有慈濟、佛光山、救助協會等非營利組織參與。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製作數位受災民眾識別證，使用身分證條碼建立災民資料，將科技與社政實務結合，頗具新意。</p> <p>(二)設立直立式暖爐，供災民取暖，頗為貼心。</p> <p>(三)訂定捐物收受流程，使熱心民眾的心意有所發揮又不致浪費，貼近實務。</p> <p>二、建議事項：演習當日晚間適逢下雨，場地泥濘，當演習依演練時序推展時，媒體記者為搶拍畫面，常易造成現場混亂。建議爾後類此情形，宜妥適規劃。</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臺北市-大量傷患救治演練)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訪評委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因應院外大量傷患收治需要啟動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機制得宜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依現行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辦理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同上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驗證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機制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依據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辦理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同上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醫院院長與副院長親自參與計畫規劃與演練，演練逼真。</p> <p>二、建議事項：驗證現行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可做為明年度兵棋推演參考，適當檢討修訂現行計畫。</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 練 規 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符合當地特性。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提供手冊及參考資料，內容包括演習計畫及各項流程等。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流程與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4. 各單位分工之演習項目清楚確實。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5. 規劃內容詳細(區分為撤離安置、防救演習，還有警戒發布與勸導等)，動用直昇機等外部支援。	
演 練 實 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指揮官層級及縣府相關局處皆有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2. 有相關機關派員支應，除政府單位外也有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加入。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3. 演習內容符合當地特性，並將社區納入演練範圍。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4. 演習過程與計畫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5. 邀請民眾與 NGO 組織參與。	
綜 合 建 議	<p>一、優點：</p> <p>(一) 跨縣市演練，從情境設定、演練操演及溝通管道等讓四市之防災人員都有合作的機會，讓防災溝通管道更加暢通。</p> <p>(二) 建立跨縣市搜救機制，強化防災能量。</p> <p>(三) 新北市演練有請合作之韓國搜救團體共同參與，除強化防災能量外，亦可提昇國際能見度</p> <p>(四) 於 101 大樓、大安森林公園、臺北車站週遭區域(半夜期間)可能造成重大傷亡地點進行實地演練，不影響民眾作息的情形下，實兵操演成效良好。</p> <p>二、缺點：無</p>					

<p>三、 建議事項：大安森林公園之民眾參與部分可以加強實際收容安置操作，在現場有聽到部分民眾抱怨帳棚漏水找了3個單位沒有人知道該找誰處理，現場也沒有專人處理民眾抱怨，日後可以在加強。</p>
--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臺北市)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訪評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裝備完整、程序完整、消防與環保合作協調走位次序，軍方後執行現場善後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消防與環保合作協調走位次序，軍方後執行現場善後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有邀多單位。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市長親臨主持並邀桃園市長一同參加督導，鼓舞參演人員士氣。</p> <p>(二) 本次演練裝備完整、程序完整、消防與環保合作協調走位次序，軍方後執行現場善後，有關熱暖區判定表現清晰完整。</p> <p>二、建議事項：著 A 級防護衣人員由外而內走入，從平面 1 號入口進入地下室似乎太遠，實際發生時，還需要詳細計算呼吸器是否足夠使用。事故發生時是否會斷電、斷通風，也應納入考量。</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新北市)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訪評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演習內容為地震複合式災害，進行 8 項演練科目，透過綜合實作(實兵)模擬演練，以驗證新北市各項救災能量與計畫是否具體可行，並參據今年 2 月跨區支援台南維冠大樓倒塌救災經驗，運用多項科技演練，規模盛大。 2.演習手冊對演習情境設定描述詳盡；當日演習內容與手冊資料相符。 3.各項演練程序流暢，過程逼真緊湊。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演習過程動員中央、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公民營單位、民間志工團體等，並結合國軍部隊參與，當日天候條件不佳，總計動員 2,028 人次、157 部車輛與航空器 2 架次戮力共同參與演習。 2.尤其運用空拍機進行勘災；消防救災機器人進行毒化物工廠滅火及即時現場畫面回傳、機器人進行爆裂物移除及化學毒氣偵測；使用影音生命探測器、雷達生命探測器、光纖影像探測器、聲納生命探測器、氣體探測器、GPS 衛星定位搜救犬等進行人命搜救。其間以更為細膩方式操演，呈現災害現場實際應變及處置作為。 3.首次邀請韓國首爾市特搜人員參與演練。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北桃基四縣市首次聯合共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運用多項科技演練，規模盛大空前，又提前召開演習記者會，邀集 16 個參與演習單位代表到場，及展示相關器材，有擴大宣傳民眾的防災意識。</p> <p>(二)展現新北市以最高標準執行各項防救災與復原重建工作，並通力合作預作防災準備，全面提升地震複合式災害應變量能。</p> <p>二、建議事項：無。</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桃園市)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訪評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依序消防、國軍化學兵、毒災技術小組分工合作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依照聯合應變作業，依序消防、國軍化學兵、毒災技術小組分工合作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有邀多單位。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依照聯合應變作業，依序消防、國軍化學兵、毒災技術小組分工合作並使用消防架設除污站，區隔熱區與暖區，合作良好。</p> <p>二、建議事項：毒化災通報及肇事業者部分則因場面情節緊湊說明旁白未交代清楚，建議未來可再強化。</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基隆市)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訪評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毒災) 1.區域演習內容與轄內災害潛勢情境設定符合。 2.演習各項演練成立災防編組分工明確。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且詳細,加強運作廠家緊急應變機制與效能、聯防組織量能、毒化物廠家區域聯防緊急應變能力。 2.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支援辦理演練。處置充分運用轄內之民、物力。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強化相關單位毒災防救能力，於跨部會的災害聯合演練，藉由此次演練加強運作廠家緊急應變機制與效能、聯防組織量能、毒化物廠家區域聯防緊急應變能力及疏散避難之可行性，規劃及參演等單位均備極辛勞。</p> <p>二、建議事項：囿於演練過程時間短暫，無法充分顯示毒災事故整個應變過程，建議可將緊急應變設施氯氣貯存場所設施水洗滌器納入演練過程演練更完善。</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臺北市)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情境設定三腳斷層發生錯動，引發規模 6.9 之地震，臺北市感受最大震度七級。演習分別想定 101 大樓地震疏散撤離、大安森林公園開設收容、三軍總醫院大量傷病患救治、台北車站特定區複合式災害演練，符合轄內災害潛勢設定，可視為想定外之情境。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呈現的內容與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單位有條不紊，配合良好。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大安森林公園開設部分，因演習當日天候不佳，低溫伴隨著小雨，反映出收容場地規劃適宜性有待改進，且器材、設備、物資無法因應當天人數與天候狀況，可做為未來檢討與精進之處。 101 大樓疏散撤離部分，在進行簡報時，已完成疏散避難，其處置程序與時序可再改進。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涉與演習情境相關之防救災單位如消防署、警政局、營建署、國防部、衛福部、交通部、環保署、經濟部、高鐵、台鐵、台北車站工程隊、鐵路警察局、國軍、桃捷、刑事局、鑑識中心、北區環境小組、憲兵、化兵群，以及臺北市消防局、工務局、	

			<p>民政局、媒體事務組、兵役局、交通局、殯葬處皆參與演練。</p>
3		<p>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p>	<p>結合 g0v 資訊社群與民間團體（資訊志工區）以資訊科技進行防災，並邀請慈濟、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7-11、民營巴士之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參與。</p>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大安森林公園開設收容部分，結合 g0v 資訊社群與民間團體以資訊科技進行防災，利用災民證數位化 APP 結合協尋系統，民眾可上系統查詢家屬所在地之收容場所，亦可結合物資發送，屬於創新作為。此次同時聚集豐富資源，諸如行動基地台、水車、行動公共電話、沐浴車、台電工程車，機動派出所、安置登記站、物資管理站、民眾接待處、戶外型暖爐、慈濟移動式飲水加熱器、淨水器、廚房、7-11 等，考慮細緻且周全。</p> <p>(二) 興隆國小地震疏散演習部分，參與演習師生動作迅速確實，防災相關用品齊全(防災包和防災頭套)，冷靜不慌亂。校內任務編組無論避難引導、搶救、通報、緊急救護等均分工明確、各司其職。當中電線走火、學生受傷受困等情境，結合轄區內消防分隊、派出所、醫院救護車進行搜救與傷患救助，逼真且機具均實際操作。</p> <p>(三) 小巨蛋與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之疏散演練確實執行防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有條不紊疏散民眾，特別是安養護中心考量院民不同身體狀況，分配不同之引導與疏散人力。</p> <p>(四) 台北 101 大樓疏散演練，應變作業分組明確，且每層樓請商家自主分工，當中避難空間規劃防災物品與備用飲水之儲備。</p> <p>二、建議事項：</p> <p>(一) 大安森林公園開設部分，其規劃之收容空間、提供民眾盥洗、如廁之數量，無法供應原先預估之 400 名參加體驗營民眾使用，實際運作上校園操場更適合作為震後民眾避難收容之場所。此外因當天低溫且下雨，體驗營帳篷防水不佳、地墊無法防潮未來可思考儲備物資是否足以因應不同天候狀況下之情形。當中負責災民報導之大安區公所，使用「災民證 APP」協助報到，但深入了解發現其對與該系統可串聯協尋與物資發送管理等功能並不清楚，建議未來演習應讓參與人員對整體規劃有具體了解。參考過去經驗，大地震下未致全市震垮，為避免物資儲備壓力並考量災民偏好，可分析市民特</p>	

性依其事前規劃收容安置之分配比例，例如提供戶外帳篷或與飯店簽約之選項。

- (二) 興隆國小地震疏散演習當天下雨，學生在演習前已穿好雨衣就定位，建議未來考量如遇下雨時的避難疏散流程與方式。
- (三) 小巨蛋之疏散避難演習廣播語言僅中英文，建議加入其他語言。此外疏散人群時，其路線照明與指引可再更明確，並考量特殊需求人員，如孕婦或行動不便者之處置。
- (四) 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之疏散演練，應考量電力中斷狀況如何維持通訊暢通，且可考慮採頭燈代替手電筒，方便避難過程引導人員執行工作。當中演習項目雖多，但具體需動員之人力與時間可再加以注意。演習最後清點人數時迅速將統計人數報給總指揮官，但實際清點時會如何進行，例如院內是否有分區清點人數、由哪些小組人員負責、院方疏散院民實際動線與方式、總共花費的時間，未來可再加以考量。
- (五) 101 大樓疏散演練現場公告標示不明確，官網亦無相關訊息，故現場有民眾搞不清楚發生什麼事，且在進行簡報介紹時，已完成民眾疏散，建議演習流程可再調整。
- (六) 三軍總醫院大量傷患救治演練，建議未來可強調跨醫院協調部分。另該演習吸引大量記者，又利用走動式方式進行演習，動線易被人流卡住，建議未來針對走動式演習，如何規劃媒體區可再進行思考。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新北市)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此次演練採用地震規模 6.9 的情境設定，可視為想定外情境。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呈現的內容與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單位有條不紊，配合良好。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未能呈現應變處置程序的時程，操作時序非常理想化，無法驗證應變機制的弱點與差異分析。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區各單位參與程度高，配合良好。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現場有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動員民眾多。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演練過程溫度低下雨，市府的表現顯示充分的練習與準備，與會人員參與程度高，過程緊湊有條不紊，現場銀幕的內容音響呈現完美，司儀對現場的控制一流，堪稱完美的演出。</p> <p>二、建議事項：</p> <p>(一) 此次的現場的演練可以視為劇場式演習的最佳表現，此種類型的演練未來已經沒有進步的空間，演習將如何表現是中央與地方必須共同面對的課題。</p> <p>(二) 此次情境為想定外的災害設定，必須探討災害引致資源需求量超出整備能量，所需面對的因應策略，而此次演練避而不談，建議採用較輕的災害設定以符合演練呈現的結果。</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北北桃基(桃園市)	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概略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桃園市強調其操作按 ICS 流程進行。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依各單位權責進行演練。此外，新竹市政府消防局也提供演練協助。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腳本中，災害規模大，但災情事件設定的規模小，較難看出弱點並發掘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多數單位都共同參與演練。此外，本次有相當多非防救災相關單位參與，包含社區自主演練、商場自主演練、捷運自主演練等。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購物中心、電信公司、社區居民、佛光與慈濟等慈善團體。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罕見安排數項自主演練，將社區居民、商場等納入消防演習的一環，可促進居民對應變工作的體認，增強其耐災能力。</p> <p>(二) 收容所方面針對特殊需求者，如幼兒、女性用品、老年用品等皆有儲備，惟在收容所環境上，有作單身男女區隔，但現場並無單位負責也無相關擺設，同時較難看出是否有規劃家庭安置區。</p> <p>二、建議事項：蘆竹鄉腳本中，安全維護組即有 30 人，相當少見的充沛，是否於真實情境中，也有如此充沛人力？且腳本中僅由社區居民自行進入倒塌屋內救人，缺乏專業人力及工具協助，是否適切，也有可能造成二次傷亡，社區防災自主的範疇與功能應再思考。</p>				

五、新竹市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15 日	訪評委員	施邦築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主要為風災、水災並引發土石崩塌、火災、毒化災事件等複合型災害，災害狀況想定係參考新竹市的自然環境、產業類型及人文社會等因素，與新竹市之災害潛勢相符、合理。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狀況分減災整備 5 項、應變動員 11 項、災後復原 2 項，共 18 狀況，場地安排適當，過程緊湊，操作流程與 SOP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參演單位包括臺中市消防、工務、社會、警察、衛生、產發、環保、市政行銷、民政等局處及區公所等市府單位，以及國軍部隊與多個民間團體、相關公用機構，單位雖眾多，但分工、協調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大致合乎實況，具合理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內參演局處眾多，演習之規劃、設計良好，參演人員熟練 SOP 及操作，因此，整個演習流程順暢、動作紮實。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多個機構參演，包括環保署毒災應變隊、中央大學、磐石中學、慈濟、紅十字會、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公		

			司、瓦斯公司等，舊港里、東港里里民亦積極參與，情況熱烈。
綜合建議	<p>一、 優(缺)點：</p> <p>(一) 主要負責的消防局經驗豐富、認真負責，參演之市府局處、區公所及公司企業、非營利組織、民眾等均積極投入，分工、協調合理、明確，。</p> <p>(二) 參演的單位、人力雖相當多，但普遍熟練 SOP 及實際操作，演練過程緊湊、順暢，相當成功。</p> <p>(三) 歷經場地會勘、協調會、分項預演、第一次、第二次聯合預演，眾多入力的預演及參演，在災害防救的訓練上，具有相當成效，代表新竹市對災害防救的重視。</p> <p>二、 建議事項：此次演習比較偏重於動作的操演，雖不易完全驗證現有的應變機制，但透過多次預演討論及演後檢討，仍有助於發現問題。建議將來的演前及演後討論、檢討，鎖定應變人力、物力資源是否有缺口、SOP 及應變機制是否有弱點，為主要核心。</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15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依據過去發生強烈颱風經驗，推估發生風災及水災，並引發土石崩坍、火災、毒化災事件等複合型態災害而規劃演習，假定災害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依相關規定研判開設應變中心、通報相關單位進駐處理、辦理疏散撤離...等相關應變處置措施。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各單位分工明確，權責分明。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內容豐富，演習程序進行流暢，演練內容與書面參考資料大致相符。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由新竹市政府消防局、民政處、工務處、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等該府各相關單位，及陸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等單位均參與演練，演練情形順暢。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現場有臺灣電力公司、臺灣自來水公司、瓦斯公司、居民、志工、醫院...等參與救災演習。	
綜合建議	優(缺)點：演習內容豐富，動用空拍機、直升機、消防車、救護車...等物力及相關單位人力，且人員操作機具情形順暢，展現良好演練成果，兼顧救災及居民心理輔導，並有疏散撤離之狀況演練。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15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為風災及水災，並引發土石崩塌、火災、毒化災等複合型態災害，尚符轄內災害潛勢。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依職掌分工有序。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過程可見動員市府相關局處及調度所屬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警察、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機具，充分運用轄內民、物力資源，相關救災資源及應變資料完整且能清楚呈現。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合作研發防救災決策輔助系統，有效提升救災工作效益。 二、建議事項：無。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15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該市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與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相符(颱風災害)。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內容明確豐富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治安維護、交通管制)。 4. 該市警察局演練過程中配合各項災害演練，實施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任務明確。 5. 檢視該市演習計畫內容，於各災害演練過程中，該市警察局派遣警力時機及所使用人員及裝備數量均依規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該市副指揮官依計畫全程參與演練並下達各災害狀況處置作為。 2. 該市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颱風發生後所衍生災害情境中，能依權責針對災區的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依規定處置。 3. 該市警察局於演習過程中，針對所擬狀況(災害搶救、交通疏導、疏散撤離、收容安置)進行處置，在警、民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部分均合理。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4. 該市警察局依演習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民力及現有裝備進行災害搶救、道路交通管制、災情查報並協助居民疏散避難，並於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設置機動派出所協助安全維護及交通管制，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作法具體可行。</p> <p>5. 該縣有邀請所轄相關企業、社福團體及轄區居民、學校，於災害搶救、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實際參與救災及安置演練，做法得宜。</p>
<p>綜合建議</p>	<p>一、 優(缺)點：</p> <p>(一) 優點： 災民收容安置演練，安置地點(磐石中學)選定得宜，另針對收容安置及物資發放處所有設置機動派出所加強安全維護。</p> <p>(二) 缺點： 無。</p> <p>二、 建議事項： 無。</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15 日	訪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尚符轄區災害潛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尚符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相關單位依實施計畫分工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理程序尚具合理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區災防單位依實施計畫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有邀請民間單位與民眾參與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演習手冊可供評核人員適當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p> <p>(二)演習流程及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明確，演習狀況擬真，符合實際。</p> <p>二.建議事項：</p> <p>(一)建議加強縱橫向通報聯繫、相互支援演練及充分利用民間力量設施，降低災害損失。</p> <p>(二)建議增列發布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警戒等預警訊息，俾民眾及早掌握水情及預判可能發生災情。</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15 日	訪評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針對淹水災害高潛勢區模擬中度颱風「鳳凰」颱風來襲易淹水地區進行疏散撤離，並啟動災民收容開設作業，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大致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有依「減災整備」—「應變動員」—「災後復原」之演練課程及重點操作，與 SOP 流程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能充分結合市府單位、友軍單位及國軍部隊進行任務分工與各項演練。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藉由演習過程發現在科學園區如發生複合性災害，尤其是化學毒性災害發生，救災單位之應變能量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還有再精進的空間。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災害防救災相關單位事前規劃縝密，參與演練亦能相互密切配合，情境想定演練逼真。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有結合中央大學及中山科學研究院、科學園區聯防廠商、啟德機械公司、救災志工、慈濟功德會及社區民眾參與演習，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新竹市政府選定在磐石中學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充分運用現有公共設施之優勢，並設置有物資集散管理中心，執行民生物資調度與發放個人基本配備作業，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駐開設志工站，並結合員警</p>				

實施治安維護，聯結慈善團體供應熱食烹調、流動餐車、盥洗與運動、休憩安排與宗教心靈撫慰服務，情境想定與規劃相當週全。

(二)新竹市政府能結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運用資訊通信救災決策輔助系統，積極發展救災整合電子平台，以因應新竹高科技園區災害應變能力，值得肯定。

二、建議事項：建議設置單一窗口部分，可考量增加提供法扶專業諮詢與協助項目，藉以安撫受災民眾的不安與提供個案必要性之實質協助。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15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 練 規 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演習內容符合當地特性。 2. 提供手冊及參考資料，內容包括演習計畫及各項流程等。 3. 演習流程與作業程序相符。 4. 各單位分工之演習項目清楚確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 練 實 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指揮官層級及市府相關局處皆有參與。 2. 有相關機關派員支應，除政府單位外也有民間團體、電信業者等事業單位共同參與。 3. 演習內容符合當地特性，並將社區及在地民眾納入演練範圍。 4. 演習過程與計畫相符。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 建 議	<p>一、優點：</p> <p>(一) 已建立弱勢族群清冊，並針對其疏散進行特別之情境演練。</p> <p>(二) 有建立跨縣市搜救機制，強化防災能量。</p> <p>(三) 有自行開發之決策支援系統，相關團隊災時也進入新竹市情資研判小組內參與運作。</p> <p>二、缺點：</p> <p>(一) 情境設定有一輛巴士遭落石擊中，但卻超過新竹市緊急救護能量，情節稍不合理(一輛巴士造成死傷頂多約 50 人，新竹市應可處理)。</p> <p>(二) 文件編排稍有錯誤(項次與實際演練不相符)。</p> <p>三、建議事項：</p> <p>(一) 情境設定上建議可依據事件可能造成傷亡範圍及整體防災能量進行設計，如遇自身能量不足時可加入協力機關(合作團隊)。</p>					

	(二) 災情查通報作業應為災後進行之動作，建議其演練流程從整備情形通報分開，置於災害事件之後進行。
--	---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2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符合實地實作演練成效。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動員及分工清楚，運用多元通報機制，災情通報暢通。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透過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演習內容流暢，評核地點與實兵演練之觀禮臺位置搭設，並以空拍機及大螢幕輔助各演練情境調整視野，效果良好。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邀請民間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積極參與，並考量非常詳實狀況需求之設置。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機關協調處理及聯絡通知機制順暢，處理程序與時序合理。</p> <p>(二)對於災後救濟考量非常詳實狀況及需求之設置。</p> <p>(三)噴灑消毒劑清理災區，實施防疫消毒，及大型廢棄物清除，確實演練，值得肯定。</p> <p>二、建議事項：</p> <p>化學災害處理，仍仰賴外部應援量能，宜建立地方自主應變能量，在等待支援量能期間，減低第一線救災人員危害風險。</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15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此次演練採用颱風來襲，引致相關災害境況，與新竹市可能面臨的災害情境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呈現的內容與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單位有條不紊，配合良好。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未能呈現應變處置程序的時程，操作時序非常理想化，無法驗證應變機制的弱點與差異分析。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區各單位參與程度高，配合良好。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現場有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動員民眾多。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演練過程順利，顯示市府的練習與準備，與會人員參與程度高，過程緊湊有條不紊，現場銀幕的內容音響呈現完美，展現出市府的動員能力。</p> <p>二、建議事項：</p> <p>(一) 演習項次 3 應變中心地開設，建議呈現 EOC 成立的目的、掌握的資源、團隊成員、使用的工具。</p> <p>(二) 項次 4 防災社區自主運作，其中有操作雨量筒自主監測雨量，在風大雨大的情境，是否有自主監測雨量的需要？氣象局在新竹市轄區的雨量站是否真的無法代表實際雨量？自主監測主要是因應山區，因地形因素，雨量站的位置無法確切顯示部分地區的實際雨量的權宜措施，建議改進。</p> <p>(三) 項次 5 災情查通報，作業內容陳述義警民防人員運用機車巡邏，在颱風災害的情境，風大雨大的狀況下，規劃運用機車載具，其安全性需要評估。</p> <p>(四) 演練可區分為兩種表現的形式，一種為兵推，另一為實兵，前者的重點在於表現出團隊面對災害研擬對策及資源調度的能力，而實兵的操練其情境已經單純為單一項目的操作，其重點在人員的熟悉與動作的確實。</p> <p>(五) 針對避難場所演練，尚需加強相關資訊的公告、災區的情報、市府的服務窗口與內容、收容場域的生活公約與秩序的維持。</p>					

六、 高雄市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04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陳崇賢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詳建議事項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均有參與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均有參與		
綜合建議	<p>一、 優(缺)點：</p> <p>二、 建議事項：</p> <p>(一) 複合式災害可能繼續衍生其他待處理事項，因此需加強橫向聯繫，譬如橋梁斷裂，除警戒封鎖緊急搶通外，交通局應儘速規劃替代道路告知市民。護岸崩塌從缺口湧入的洪水，可能造成低漥地區淹水，應考慮同步的疏散作為。廢油汙染河川關閉自來水取水口，可能造成水壓降低甚至停水，也應呼籲市民儲水並關閉抽水馬達。</p> <p>(二) 高雄市衛生局及 EMOC，應最清楚醫療資源現況，大傷請衛生所擔任指揮官，應讓其在現場有立即同步取得該資訊的機制，避免後送救護車將傷患過於集中某醫院，或在滿床醫院間跑來跑去的窘境。</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依據過去經驗，假想發生地震、風災、水災、土石流及崩塌災害等複合型態災害，假定災害大致合於轄內災害潛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包括開設應變中心、通報相關單位進駐處理、辦理疏散撤離...等相關應變處置措施。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各單位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內容多元，演練內容與書面參考資料大致相符。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等各相關單位，及陸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單位均參與演練，演練情形確實。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現場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臺灣電力公司、臺灣自來水公司、瓦斯公司、居民...等參與救災演習。		
綜合建議	優(缺)點：演習內容多元，動用履帶式機動橋、直升機、消防車、救護車...等多樣機具設備，人員操作機具情形順暢，演練內容包括以 EMIC 系統通報，並有疏散撤離之狀況演練，且災民收容場所兼顧災民心理輔導。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本次演習依該市杉林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規劃土石流災害進行應變、大愛園區活動中心為收容安置演練，設定相關演習項目。 2. 演習手冊內含本次演習腳本及各參演單位任務分工等，相關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1. 災害防救演習手冊內容包含：(1)程序表。(2)演習實施計畫。(3)演練場域配置圖。(4)實兵演練設定及說明。 2. 本次演習由陳市長蒞擔任指揮官，市長全程參與，對提升士氣有極大鼓舞作用。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相關單位演練物力、時間及分工等，本次演習手冊中均有詳實臚列。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 本次演習規劃於曾發生土石流災害地點實地演練實作，以驗證該市災害防救體系，提升市府災害搶救應變能力，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發揮整體救災能力。 2.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依據該市已訂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籌劃辦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本次演習除市府相關單位外，尚包含內政部空勤總隊、本署特種搜救隊、陸軍第八軍團、集來國小、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紅十字會、旗山醫院及義消民力等機關團體。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本次演習邀請紅十字會、志工團體及當地民眾與保全對象參與演練。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貫徹執行災害防救法並加強防災教育宣導，針對災害發生時，市府各權責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充分發揮災害防救統合作業機制及緊急應變能力。</p> <p>二、建議事項：演習手冊內可將本次各單位參演人數及演習經費概算規劃等列入較為完整；另現場口語宣布 4/20 同時發布海上陸上警報與手冊設定不符。</p>
------	---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3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該市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與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相符(颱風、地震災害)。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治安維護、道路橋梁中斷交通管制)。 4. 該市警察局配合實施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任務明確，並與各單位配合良好。 5. 演習計畫內 16 項演練項目內容完整，警察局派遣警力時機及所使用人員及裝備均以量化數據清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該市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演練並下達各項處置作為。 2. 該市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颱風、地震所衍生災害假想情境中能針對土石流災區的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均能依規定處置。 3. 該市警察局於演習過程中，能針對杉林區遭遇土石流災害所擬狀況進行處置，另警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4. 該市警察局依演習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力進行災害搶救、災情查報並協助民眾疏散避難，並於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派遣員警協助安全維護，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作法具體可行。</p> <p>5. 有邀請中華電信、臺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民間社工團體及轄區民眾，於災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實際參與救災及安置工作演練。</p>
<p>綜合建議</p>	<p>一、優(缺)點：</p> <p>(一) 優點：實地至杉林區進行災害防救演習，並針對土石流部分加強演練，單一項目強化演練模式，值得參考及嘉許。</p> <p>(二) 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	
訪評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符合轄內災害潛勢。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訪評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整體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合宜。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項演練分工聯繫良好。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習計畫內容合理，所需人力、物力、時間均有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全程參與計畫演練。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市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國防部、交通部等派駐單位均參與演練。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宜。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完整，與演習過程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學校、企業(台水、台電、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固網)、非營利組織(救難單位、慈善機關)及民眾均配合參與演練。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雖全程參與本次演習，惟並無相關角色，僅觀禮講評，缺少實際演練之互動。</p> <p>(二)民眾參與踴躍，除演習安排之人員外，尚有許多關心民眾主動至現場瞭解。</p> <p>二、建議事項：建議未來在演練劇本的編撰上多增加指揮官之角色，對於</p>				

	災害發生之應變指揮將有實質幫助。
--	------------------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19 日	訪評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高雄地區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單位均能依其分工項目實施應變，表現良好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能依想定狀況時序推進，處置程序與時序均能相符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內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合作參與演練情形良好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民眾及轄內非營利組織合作參與。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規劃設計複合型災害情境演練，結合中央、公所、維生事業單位與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民眾等實際操演，落實全民防衛動員及展現府對災害防救之決心，值得肯定。</p> <p>(二) 社會局用心規劃演習方式，依收容流程詳實演練，並帶領所有評核委員實地觀察避難收容處所，且該處所之規模設計細緻妥適，值得其他縣市參考。</p> <p>二、建議事項：無。</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19 日	評核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 練 規 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採用杉林大橋做為演習場地，演習內容符合當地特性。 2. 風災及土石流等災害情境設定明確，於實際災害地點演習，相當有臨場感。 3. 各單位分工之演習項目清楚確實。 4. 規劃內容詳細（區分為撤離安置、防救演習，還有警戒發布與勸導等），動用直昇機等外部支援。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 練 實 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指揮官層級及市府相關局處皆有參與。 2. 有相關機關派員支應，除政府單位外也有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加入。 3. 演習過程與計畫相符。 4. 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民眾與 NGO 組織參與。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 合 建 議	<p>一、優點：</p> <p>(一) 有建立弱勢族群清冊，針對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進行實地之情境演練。</p> <p>(二) 與地方民眾互動良好，演練地點擇定杉林大愛園區惟實際避難處所，情境設定符合實際。</p> <p>(三) 於杉林大橋實際操作災害搶救，情況逼真，動作確實。</p> <p>二、建議事項：</p> <p>(一) 建議可進行自主防災社區各功能分組演練，強化地方防災工作。</p> <p>(二) 有形成孤島之虞地區，應規劃外地收容避難演練。</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演習內容為模擬地震疏散避難、土石流威脅、道路和維生管線中斷、河川水位高漲及空中勤務救援等狀況，為土石流及地震複合式災害，透過實兵模擬演練，充分運用資源，落實防減災工作。 2.演習手冊對演習情境設定描述詳盡。 3.當日演習內容與手冊資料相符。 4.各項演練程序流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 演習過程動員中央、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公民營單位、民間志工團體等，並結合國軍部隊參與，出動 46 個單位、5 百多人共同演練，通力合作預作防災準備。 2. 尤其在河床旁模擬真實狀況，利用拋繩槍進行跨溪橫渡和吊掛搶救、直昇機支援空中勘查及救援，並加強收容處所民眾的疏散安置，過程逼真緊湊。 3.演習邀請立法委員及高雄市議員出席參與。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本演習以土石流及地震複合式災害為主軸，並配合當地環境情況，規劃各項演練課目，演習注重災後避難收容問題，以及收容所場地調度、災民心理衛生等問題，以及災後清理及環境消毒項目，考量詳盡。</p> <p>(二)演習為模擬實際情況，踏實地演練，簡化內容且減少不必要之程序，其屬合理，仍具完整性。</p> <p>二、建議事項：無。</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之災害狀況想定主要以地震及颱風災害為主，符合轄內災害潛勢。演練中更考量到地震後造成的土石滑動，與後續颱風豪雨併發土石流的狀況，顯示其綜合思維(颱風來臨前的事件對於轄內環境之影響)。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明確，各項演習項目之主責單位及參演單位與人員分工十分清楚。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本次演練皆按照演練腳本進行，雖然 16 項演練項目幾乎涵蓋所有災害狀況，但是因沒有臨機狀況，依循腳本的情況下，較難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市長、各局處室首長及部分民意代表皆出席參與觀摩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練過程中於杉林區大愛園區收容所處，邀請慈濟團體協助擔任志工，並邀請民眾與學童參與演練與觀摩，企業方面主要為開口契約廠商。	
綜合建議	<p>一、優點：</p> <p>優點：</p> <p>(一) 在處置地震引發之道路坍方及搶救項目上，現場指示注意二次坍方及現場人員之安全，顯示演練注意到應變操作上實際遭遇到細節問</p>				

題。

- (二) 本次演練包含許多新增項目，例如：使用 UAV 勘查災情、使用 UAV 吊掛重要藥物、搜救犬、軍方操作履帶式機動橋等等。
- (三) 考量地震後山坡地土石鬆動，當在面臨颱風時，整備工作中特別將該土石鬆動地區加強防災宣導。
- (四) 在收容處所中，主任在開設收容所時，即向工作人員指示災民數量、及特殊需求(行動不便者)，顯示充分掌握該區保全戶清單及狀況。

二、 缺點：

- (一) 在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各單位進駐，但未看到協力單位的角色。
- (二) 雖然市長(指揮官)全程參與演練，但僅以視察的角色參與，並未看到指揮官在災害應變時的角色。

三、 建議事項：

- (一) 在土石流紅色警戒執行疏散撤離的工作項目時，指揮官直接協請陸軍第八軍團協助運送該區民眾至收容處所，建議檢視並確認軍方資源介入此工作項目之必要性。
- (二) 在收容處所中，有工作人員(含志工)遠多於災民數量的情形，建議須檢視災民數量與工作人員比例，必要時，是否進行收容所整併，以有效運用資源，否則所需物資若多用於工作人員身上，有些本末倒置。

七、嘉義市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月 日	訪評委員	洪肇嘉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狀況想定貼近轄內可能之災害。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大致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餐演單位均已分工。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練狀況及處置次序因為表現整體性而壓縮，較難檢驗應變機制弱點及潛在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內相關機關均動員及參與演輜，但未呈現與中央或鄰近轄區防救單位之互動。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已邀請部分民眾及團體參與，如慈濟等，可擴大邀請轄內大型企業及 NGO 參與。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本演練為綜合各項天災及人為之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在設定情況下，消防及相關單位各司其職，分工清楚，也均能妥切應變。然可能因時序壓縮，未涵蓋與中央及轄區外之防救單位互動，未來也可邀請大型，中小型廠商參觀學習。</p> <p>二、建議事項：未來演練可考慮設立情景後應用各防救單位跑位之真實時序，檢驗及測試整體應變機制之弱點及早期發現潛在問題，以便參考及修正。</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27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規劃演習之颱風災害類型及演習選定之區域，與轄內災害潛勢區域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依據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研判開設應變中心、通報相關單位處理，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中央、地方相關救災單位均有參與演習，各單位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練項目分為救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 3 項，依序分別於 3 個場地辦理，時序合理，程序進行流暢。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由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處、社會處、工務處及東、西區區公所等單位參與演習。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現場有居民及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嘉義市救難協會、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慈濟基金會、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雲林科技大學等參與演習。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本次演習係於 3 個地區實施演練，整體規劃完整，展現中央、地方及民間單位良好合作關係。另有關疏散撤離部分，設計演出行動不便居民接送安置及不願撤離民眾依法強制撤離情形，以及撤離區域淨空後拉出警戒線禁止進入並隨即通報 EMIC 系統撤離人數統計；惟本次演練超大豪雨造成淹水，但現場無人使用雨具，撤				

離人員及車輛均於道路暢行無阻，情節不合邏輯。

二、 建議事項：

- (一) 建議演練水災保全對象疏散撤離時，除使用車輛(大客車、復康巴士或警車)外，亦可增加橡皮艇或其它工具進行疏散避難。
- (二) 建議災民收容安置地點除宗教區及心理諮商站提供心理輔導外，亦可增設專區提供身體保健資訊及宣導水災過後防疫措施。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27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災害情境設定以颱風災害為主，藉以檢視轄內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作為，符合災害潛勢及相關需求。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隨著演習時序推進，因應災害不同階段而有相對應之整備及應變作為，符合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分工確實，惟演習應著重於各單位之協調與聯繫，跨區支援部分亦應考量轄內救災能量分布及現場配置，相關細節稍嫌不足。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過程紮實且貼近實際情況，尤以第 2 階段之演練著重於民眾間之自助、互助作為，對現有應變機制之焦點觀察實屬難得。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內災害防救單位參與情形良好，收容安置作業架構完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轄內民眾參與度高，更有鄰、里長帶領民眾出席，顯現災害防救教育之落實。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優點：災害情狀設定合理，推演流暢，尤以第 2 階段民眾自助、互助部分之演練，顯見平時防災教育及宣導落實。</p> <p>(二) 缺點：雖依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實施演練，然參與單位之分工、聯繫及協調部分之細節未能充分展現，尚難據以檢驗現行應變機制之缺失。</p> <p>二、建議事項：相關救災、應變等演練項目架構完整，惟建議可就各單位間之協調聯繫多加呈現，彰顯演練整體廣度及細膩度。</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4 年 4 月 27 日	評核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該市災害防救演習計畫與災害狀況想定及轄內災害潛勢相符(颱風災害)。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災區及收容安置處所之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 4. 該市警察局配合實施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維護任務明確，與各單位配合良好。 5. 該市演習計畫內容完整，各項演練項目有關警察局部分，派遣警力時機及所使用人員及裝備均以量化數據清楚呈現。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1. 該市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演練並下達各項處置作為。 2. 該市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颱風所衍生災害假想情境中能針對災區及安置收容場所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均能依規定處置。 3. 該市警察局於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過程中能針對所擬狀況進行處置，另警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 4. 該市警察局依演習項目運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p>用所屬各單位警、民力進行災害搶救、災情查報並協助居民疏散避難，並於收容安置處所（垂楊國小）設置機動派出所協助安全維護，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作法具體可行。</p> <p>5.有邀請中華電信、慈濟等民間社工團體及轄區民眾，於災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演練過程中，實際參與救災及安置工作演練。</p>
<p>綜合建議</p>	<p>一、優(缺)點：</p> <p>(一)優點：該市災防演練地點選定得宜，能清楚瞭解各項演練之進行，並於各演練項目間轉換流暢。另於湖內里進行之疏散撤離演習，由當地里長及居民於現地實際參與演練，演練人員精神抖擻及動作積極，並能確切呈現實地發生災害時如何運作之情況。</p> <p>(二)缺點：無。</p> <p>二、建議事項：無。</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27 日	
			訪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嘉義市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各項演練與各單位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具合理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內災害防救單位參與演練相當務實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邀請宗教團體及市民參與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本次在易淹水地區結合民眾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演練，能提升該里民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p> <p>二.建議事項：建議增列發布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警戒等預警訊息，俾民眾及早掌握水情及預判可能發生災情。</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27 日	訪評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練風水災應變，與該市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練流程與該市訂定各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單位皆依權責應變，分工明確良好。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依狀況時序推進，處置程序與時序相符。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依權責應變，演練嫻熟。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小學生、慈濟基金會、世界展望會、市府編整志工團隊、在地里民等單位參與，參演積極認真。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邀請小學生以波浪舞展現溪水溪流，展現新意，並藉學生親身參與，有助防災意識向下扎根。</p> <p>(二) 疏散撤離工作分配清楚詳實，具體告知保全名冊內弱勢民眾須優先撤離。</p> <p>(三) 收容所各組別規劃完整，留意災民身心細節，且適度開放收容、物資等資訊，值得肯定。</p> <p>二、建議事項：受限收容所動線規劃，災民收容之寢區(男、女、家庭及弱勢)空間略顯狹小，建議未來可再評估合理收容量，以驗證災時實務。</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27 日	訪評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符合實地實作演練成效。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動員及分工清楚，運用多元通報機制，災情通報暢通。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透過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演習內容流暢，評核地點與實兵演練之觀禮臺位置搭設，並以大螢幕輔助各演練情境調整視野，效果良好。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邀請民間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積極參與，並考量非常詳實狀況需求之設置。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機關協調處理及聯絡通知機制順暢，處理程序與時序合理。</p> <p>(二) 配合當地過往常見天災，以颱風災害為主軸演練項目，演習過程中結合水陸空等綜合實境模擬，對於各單位橫向及縱向合作默契及應變之熟悉有正面助益，值得鼓勵。</p> <p>(三) 災區環境清理與防疫消毒演練項目，本日演習均依照演習手冊內容實際演練，噴灑消毒劑清理災區，實施防疫消毒，及大型廢棄物清除，確實演練，值得肯定。</p> <p>二、建議事項：無。</p>					

行政院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5 年 4 月 27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本次演習之災害狀況想定主要以颱風災害為主，符合轄內災害潛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明確，各項演習項目之主責單位及參演單位與人員分工清楚。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本次演練皆按照演練腳本進行，雖然 19 項演練項目涵蓋大多數狀況，且演練過程順利流暢，模擬逼真，但若要驗證應變機制與發掘潛在問題，可能需要加入突發事件或其他非事先預設之狀況，較能達到目的。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除市長親自主持外，各局處室首長及民意代表皆有代表出席參與。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收容演習地點位於嘉義市垂楊國小，邀請紅十字會、慈濟、世界展望會等非營利組織參與；企業部分有中華電信協助基地台架設。	
綜合建議	<p>一、優(缺)點：</p> <p>(一) 演習結合防災教育，讓居住於八掌溪旁的國小學童參與，若有良好的配套措施，藉由參與培養防災觀念，可賦予演習更多的價值。</p> <p>(二) 以無人載具先行探勘再進行救援，可降低救災人員在未充分掌握現場狀況，便貿然進行救援之危險。</p> <p>二、建議事項：演習內容非常逼真，雖然可讓參與者更有臨場感，但演習主要應著重在瞭解各個單位橫向溝通的狀況，以及情境設定下的意外處理狀況，做為救災資源調整的依據。</p>				

